

旅店及其他

沈從文 作文

中華書局印行

標商冊註



書叢藝文新

他 其 及 店 旅

作 文 從 沈

版 出 局 書 華 中

1 9 2 9

民國十九年四月發行  
民國廿九年四月三版

新文藝  
書店及其他 (全一冊)



實價國幣四角

(郵運匯費另加)



有者不准翻印

著者 沈從文

主編者 徐志摩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上海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總發行處 昆明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統)(五六三七)

# 旅店及其他

## 目錄

結婚之前.....	一
旅店.....	一九
阿金.....	三三
七个野人與最後一个迎春節.....	四一
記一大學生.....	五九
元宵.....	八九

# 旅店及其他

## 結婚之前

（阿黑小史之七）

五明一個嫁到邊遠地方的姑媽，是個有了五十歲的老太太，因為聽到五明姪兒討媳婦，帶了不少的禮物，遠遠的趕來了。

這寡婦，年紀有一包，讓同丈夫所生的那一個兒子獨自住到城中享福，自己却守着一些山坡水田過日子。逢年過節時，就來油坊看一次，來時總用背籠送上一背籠吃的東西給五明父子，回頭就背三塊油枯回去，用油枯洗衣。

姑媽來時五明父子就歡喜極了。因為姑媽是可以作母親的一切事，會補衣裳，會做鞋，會製造乾菜，會說會笑，這一家，原是需要這樣一個女人的！脾氣奇怪的毛伯，是常常因為這老姊妹的續絃勸告，因而無話

可說，只說是請姑媽爲五明婚事留心的。如今可不載姑媽來幫忙，五明小子自己倒先把妻揀定了。

來此吃酒的姑媽，是吃酒以外還有做媒的名分的。不單是做媒。她又是五明家的主人。她又是阿黑的乾媽。她又是送親人。因此這老太太，先一個多月就來到五明油坊了。她是雖在一個月以前來此，也是成天忙，還彷彿是來遲了一點的。

因爲阿黑家無女人作主，這乾媽就又移住到阿黑家來，幫同阿黑預備嫁妝。成天看到這乾女兒，又成天看到五明，這老太太時常歡喜到流淚。見到阿黑的情形，這老太太却忘了自己是五十歲的人，常常把自己作嫁娘時的蠢事情想起好笑。她還深怕阿黑無人指教，到時無所措手足，就using長聳的口吻，指點了阿黑許多事，又背了阿黑告給五明許多事。這好人，她那裏會明白近來的小男女。若事情也要人告才會，那真是怪事了。

在另一時阿黑五明在一起，就把姑媽說過的蠢話談來取樂，這一

對壞人，還依照姑媽所指示的來試習，結果是姑媽的話全不適用，兩人就更覺到秘密的趣味了。

當到姑媽時，這小子是規矩到使老人可憐的。姑媽總說，五明兒子，你是像大人了，我擔心你有許多地方不是一個大人所有。這話若是另一個知道這秘密的人說來，五明將紅臉。因為這話說到「不是大人，」那不外乎指點到五明不懂事，但「不懂事」這句話是不够還是多餘？天真到不知天晴落雨，娶時就要，餓了非吃不行，吃够了又分手，這真不算是大！一個大人他是應當在節制，以及慳吝上注意的，卽或是阿黑的身，阿黑的笑和到淚，也不能隨便自己一耍就攀，不要又放手。

姑媽在一對小人中，看阿黑是老成比五明爲多的。這個人在乾媽面前，不說蠢話，不亂批評別人，不懈，不對老輩缺少恭敬，一個乖巧的女人，是常常能把自己某一種美德顯示給某種人，而又能把某一種好處顯示給另外一種人，處置得當，各處都得到好評的。譬如她，這老姑媽以爲是嫻靜，中了意，五明却又正因爲她有些地方不很本分，所以愛得像



觀音菩薩了。

日子快到了，差八天。這幾天中的五明，倒不覺得歡喜。雖說從此以後阿黑是自己家裏的人，要頑皮一點時，再不能借故了，再不能推托了，可是誰見到有人把妻帶到山上去胡鬧過的事呢。天氣好，趣味好，縱說適宜於在山上玩一切所要玩的事情，阿黑却不行，這也是五明看得出的。結：婚阿黑名分上歸了五明，一切好處却失去了。在名分與事實上方便的選擇，五明是并不看重這結婚的。在未做喜事以前的一月以來，五明已失去了許多方便，覺到無聊，真是運氣。距做喜事的日子一天接近一天，五明也一天惶恐一天了。

今天在阿黑的家裏，他碰到了阿黑。同時有姑媽在身邊。姑媽見五明來，彷彿以爲是五明不應當。她說「五明孩子你怎麼不害羞。」

「姑媽，我是來接你老人家過油坊的，今天家裏殺雞。」

「你爹爲甚麼不把雞煮好了送到這邊來？」

「另外有的，接伯伯也過去，只（指阿黑）她在家中吃。」

「那你就陪到阿黑在一塊吃飯，這是你老婆，橫順過十天。半月總仍然要在一起！」

姑媽說的話，意思是五明未必答應，故用話把小子窘倒，試小子膽量如何。其實巴不得。五明意思就正是如此。他這幾日來，心上癢，腳癢，手癢，只是無機會得獨自同阿黑在一處。今天則天賜其便，正是好機會。他實在願意偷偷悄悄乘便來在做新郎以前再做幾回情人。然而姑媽提出這問題時他看得出姑媽意思，他說「那怎麼行。」

姑媽說「爲甚麼不行？」

小子無話答，是這樣，則顯然人是頂腩腆的人，甚至於非姑媽在此保鏢，連過阿黑的門也不敢了。

阿黑對這些話不加一點意見，姑媽的忠厚把這個小姪彷彿窘倒，五明裝痴，一切儼然，只使阿黑在心上好笑。

姑媽誰知還有話說，她又問阿黑，「怎麼樣，要不要一個人陪。」阿黑低頭笑。笑在姑媽看來也似乎是不好意思的，其實則阿黑笑五明着

急，深怕阿黑不許姑媽去，那真是磕頭也無辦法的一件事。

可不然，姑媽說了。她說不去，因為無人陪阿黑。

五明看了阿黑一會，又悄悄向阿黑嘮嘴，用指頭作揖。阿黑裝不見到，也不說姑媽去，也不說莫去。阿黑是在做一雙鞋，低頭用口咬鞋幫上的線，抬頭望五明，做笑樣子。

「姑媽，你就去吧，不然……是要生氣的。」

「甚麼人會生我的氣？」

「總有人吧，」說到這裏的五明，被阿黑用眼睛嚇住了。其實這句話若由阿黑說來，效用也一樣。

阿黑却說，「乾媽，你去，省得他們等。」

「去自然是去，我要五明這小子陪你，他不好意思！不好意思我偏不去。」

「你老人家不去，或者一定把他留到這裏，他會哭。」阿黑說這話，頭也不抬，不抬頭正表明打趣五明。「你老人家就同他去好了，有些人，

脾氣生來是這樣，勸他吃東西則擺頭，說不餓，其實他……

五明不願意聽下去了，大聲嘶嚷，說非去不行，且拖了姑媽手就走。姑媽自然起身了，但還要洗手，換圍裙。「五明，你忙什麼，有什麼事情在你心上，不願在此多耽一會？」

「等你吃！還要打牌，等你上桌子！」

「姑媽這幾天把錢已經輸完了，你借吧。」

「我借。我要賬房去拏。」

「五明，你近來真慷慨了，若不是新娘子已到手的今天，我還疑心你是要姑媽做媒，所以這樣殷勤討好！」

「做媒以外自然也要姑媽。」阿黑說了仍不抬頭。五明裝不聽見。姑媽說，「要我做什麼？姑媽是老了，只能够抱小孩子，別的事可不中用。」姑媽人是好人，話也是好話，只是聽的人也要會聽。

阿黑這時輪到裝成不聽見的時候了，用手拍那新鞋，作大聲，五明則笑。

過了不久剩阿黑一個人在家中，還是在衲鞋，想一點蠢事，想到好笑時又笑，一個人忽然像一匹狗跳進房中來，嚇了她一跳。

這個人是誰，不必說明也知道的。是正如阿黑所謂「勸他吃搖頭，無人時又悄悄來偷吃」的。她的一驚不是別的，倒是這賊來得太快。

頭仍然不抬，只顧到鞋，開言道，

「鬼，爲甚麼就跑來了？」

「爲甚麼？你不明白麼？」

「鬼肚子裏的事我那裏明白許多。」

「我要你明白的。」

五明的辦法，是扳阿黑的頭，對準了自己；眼睛對眼睛，鼻子對鼻子，口對口。他做了點猥事，用牙齒咬阿黑的唇，被咬過的阿黑，眼睛斜了，望五明的手。手是那隻右手，照例又有撒野的意思了，經一望到，縮了轉去，摩到自己的耳朵。這小子的神氣是名家畫不出的。他的行爲，他的心，都不是文字這東西寫得出。說到這個人好壞，或者美醜，文字這東西已就

不大容易處置了，何況這超乎好壞以上的情形。又不要賊，又不要恐嚇，凡事見機，看到風色，是每一個在真實的戀愛中的男子長處，這長處不是教育得來，把這長處用到戀愛以外也是不行的。譬如說，要五明，這時來做詩，自然不能夠。但他把一個詩人嘔盡心血寫不成的一段詩景，表演來却恰恰合式，使人驚訝。

「五明，你回去好了，不然他們不見到你，會笑。」

「因為怕他們笑，我就離開你了吧？」

「你不怕，為甚麼姑媽要你留到這裏，又裝無用，不敢接應。」

「我為甚麼這樣蠢，讓她到爹面前把我取笑。」

「這時他們那裏會想不到你是到這裏？」

「想！我就讓他們想去笑去，我不管！」

到此，五明把阿黑手中的鞋搶了，丟到麻籃內去，他要人摟他的腰，不許阿黑手上有東西妨礙這件事。把鞋搶去，阿黑是并不爭的，因為明知爭也無益。「春官進門無打發是不走路的。米也好，錢也好，多少要一

點。」而且例是從前所開，沿例又是這小子最記心好的一種，所以凡是五明要的，在推托或慷慨兩種情形下，總之是無有不得。如今是不消說如了五明的意，阿黑的手上工作換了樣子，她在施捨一種五明所要的施捨了。

五明說，「我來這裏你是懂了。我這身上要人抱。」

「那就走到場上去請抱斗賣米的經紀抱你一天好了。爲甚麼定要這裏來？」

「我這腰是爲你這一雙手生的。」

阿黑笑，用了點力。五明的話是傳得有蜜，要通不通，聽來簡直有點討嫌，所謂說話的冤家。他覺到阿黑在用了力，又說道，「姐！過一陣，你就不會這樣有氣力了。我斷定你。」

阿黑又用點力。她說，「鬼，你說爲甚麼我沒有力？」

「自然，一定，你……」他說了，因爲兩隻手在阿黑的肩上，就把手從阿黑身後回過來，摸阿黑的肚子。「這是姑媽告我的。她說是怎麼怎

麼，不要怕，你就變婦人了。——她不會知道你已經懂了許多的。她又懷疑我。她告我時是深怕有人聽的。——她說成了婦人的你，只要三，或者四，（五明屈指）這裏就會有東西長起來，一天比一天大，那時你自然就沒有力氣了。」

說到了這裏，聽到了這裏，兩人想起那在夢裏鼓裏的姑媽，笑成一團。也虧這好人，能够將這許多許多的好知識，來在這個行將作新郎的面前說告！也虧她活了五十歲，懂得到這樣多！但是，記得到阿黑同五明這半年來日子的消磨方法的，就可明白這是怎樣一種笑話了。阿黑是要五明做新郎來把她變成婦人嗎？五明是要姑媽指點，才會處治阿黑嗎？

「鬼，你真短命！我是聽她也聽不完一句，就打了岔的。」

「你打岔她也只疑是你不好意思聽。」

「是呀，她還告我這個是要有點……鬼！你這鬼僅僅是只使我牙齒癢，想在你臉上咬一口的！」



五明不聞阿黑是說的什麼話，總而言之臉是即刻湊上了，既然說咬，那就請便，他「不怕。」姑媽的擔心，其實真是可憐了這老人，事情早是在各種天氣下，各種新地方，訓練得像採筍子胡葱一樣習慣了，五明那里會怕阿黑又那裏會怕。

背了家中人，一人悄悄趕回來纏阿黑，五明除了抱，還有些什麼事要作，那是很容易明白的。他的壞想頭在行爲上有了變動時，就向阿黑用着姑媽的腔調說，「這你不要怕。」這天才，處處是詩。

這可不行啊！天氣不是讓人胡鬧的春天夏天，如今是真到了只合宜那規矩夫婦并頭齊脚在被中的天氣！縱不怕，也不行。不行不是無理由，阿黑有話。

「小鬼，只有十天了！」

「是呀！就只十天了！」

阿黑的意思是只要十天，人就是五明的人了，既然是五明的人，任什麼事也可以隨意不拘，何處忙。五明賤覺得過了這十天，人住在一塊，

在一處吃、一處做事、一處睡，熱鬧倒真熱鬧，只是永遠也就無大白天來放肆的興趣了。

他們爭持了一會。不規矩的比平常更不規矩，不投降的也比平常更堅持得久，決不投降。阿黑有更好的不投降理由，一則是在家中，一則是天冷。本來一種出汗的事，是似乎應當不畏天冷的，然而姑媽在另一意義上告給阿黑的話，阿黑却記下來了。在家中則總不是可以放肆的地方，有菩薩，有神，有鬼，不怕處罰，倒像是怕笑。瞞了活人瞞不了鬼神，許多女人是常常因了這念頭把自己變成更貞潔了的。

「阿黑，你是要我生氣，還是要我磕頭呢？」

「隨你的意，歡喜怎麼樣；就怎麼樣，生氣也好，磕頭也好。」

「你是好人，我不能生你的氣！」

「我不是好人，你就生氣罷。」

「你『不要怕』，姑媽說的，你是怕……」

「放狗屁。小鬼你要這樣，回頭姑媽回來時，我就要說，說你專會謊」

老人家，背了長輩做了不少壞事情。」

五明訕訕的怕，總而言之不怕，還是歪纏。說要告，他就說，

「要告，就請。但是她問到同誰胡鬧，怎樣鬧法，我要你也說與她聽。你不說，我能不能打自招，就告她第一、第二、第三、……」或者三，或者四，就有東西長起來，『你爲甚麼又不有？我還要問她！』

五明挨打了。今天嘴是特別多。處處引證姑媽的話拏來當笑話說，究竟其實則阿黑在做正式新娘以前，會不會有慢慢長起來的東西，阿黑不告他，他也不知道。雖說有些事，是并不像姑媽說的儼然大事了，然而要問五明，懂到爲什麼就有孩子，他并不比他人更清楚一點的。他只曉得那據說有些人怕的事，是有趣味，好玩，比爬樹、泗水、摸魚、偷枇杷吃，還來得有趣味好玩而又費勁倦人而已。春天的花鳥太陽當然不是爲住在大都會中的詩人所有，像他這樣的人才算不虛度過一個春天。好的春天是過去了，如今是冬了，不知天時是應當打一兩下哩。

被打的五明，生成的骨頭，在阿黑面前是被打也才更快活的。不能

讓他胡鬧，非打他兩下不行，要他鬧，也得打。又不是被打嚇怕，因此就老實了，他是因為被打，就儼然可以代替那另一件事的。他多數時節還願意阿黑咬他，咬得清痛，他就歡喜。他不能怎樣把阿黑虐待，除了阿黑在某一種情形下閉了眼睛發喘時。至於阿黑，則多數是先把五明虐待一翻，再來儘這小子處治的，爲了最後的勝利，爲了把這小子的心攪熱，都得打他罵他。

在嘴上得到的利害已經得到以後，他用手，把手從虛處攻擊。一面口上是議和的話，一面并不把已得的權利放失，凡是人做的事他都去做。他是餓了。年青人，某一種嗜好，是常常比成年人吃大烟嗜好積習還深的。

姑媽來了一月，這一月來天天又已從深秋轉到冬，一切的不方便倒怪誰也不能！天冷了是才作興接親的，姑媽的來又原是帮忙，五明在天時人事下是應當歡喜還是應當抱怨？真無話可說！

類乎磕頭的事五明是作過了，作了無效，他只得採用生氣一個方

法。生氣到流淚，則非使他生氣的人來哄他不行，但哄是哄，哄的方法也有多種，阿黑今天所採用來對付五明眼淚的也只是那次一種。見到五明眼睛紅了，她只放了一個關隘，許可一隻手，到某一處。

過一陣。五明不夠。覺得這樣是不行。

阿黑又寬鬆了一點。

過了一陣。仍不夠。

「我的天，你這怎麼辦？」

「天是要做天的本分，在上頭。」

「你要鬧我就要走了，讓你一個人在此。」

像是看透了阿黑，話是不須乎作答，雖說要走，然而還要鬧他到了這裏來就存心不是給阿黑安寧的，且斷定走也不能完事。使五明安靜的辦法只是儘他頂不安靜一陣。知道這辦法又不作，只能怪阿黑的年紀稍長了。懂得節制的情人，也就是極懂得愛情的情人，然而決不是懂得五明的情人！今天的事在五明說來，阿黑可說是不「瞭解」五明的。

五明不是一作家，」所以在此情形中并無多話可說，雖然懊惱，很少發揮。他到後無話可說了，咬自己下唇，表示不歡。

幸好這下唇是被自己所咬，這當兒，油坊來了人，喊有事。找五明的人會一直到這地方來，在油坊的長輩目中，五明的鬼是空的也顯然的事。

來人說，「有事，要回去。」

平常極其聽話的五明，這時可不行了，他向來人說，「告家中，不回來，等一會兒。」

沒有別的，只好把來人出氣，趕走了這來人以後的五明，坐到阿黑身邊只獨自發笑，像灶王菩薩兒子「造孽」，「怪可憐」。

阿黑望到這個人好笑，她說，「照一照鏡，看你那可憐樣兒！」

「你看到我可憐就夠了，我何必自己還要來看到我可憐樣子呢！」

她當真就看看了半天，看出可憐來了，她到後取陪嫁的新枕頭給

---

五  
明  
看。

旅  
店  
及  
其  
他

今  
天  
的  
天  
氣  
並  
不  
很  
冷。

## 旅店

只有醒的人，去看睡着了的另一種人，才會覺到有意思的。他們是從很遠一個地方走來，八十里，或一百里的長途，疲勞了他們的筋骨，因此爲熟睡所攪，張了口，像死屍，躺在那用乾稻草舖好的硬炕上打鼾。他們在那裏做夢，不外乎夢到打架、口渴、燒山、賭錢等等事。他們在日裏時節，生活在一種已成習慣了的簡單形式中，吃、喝、走路、罵娘，一切一切覺得已够，到可以睡時就把脚一伸，躺下一分鐘後就已睡好了。

這樣的人在各處全不缺少。生在都會中人是卽或有天才也想不到這些人生在同一世界的。博士是懂得事情極多的一種上等人，他也不曾知道這種人的存在的。俄國的高爾基，英國的蕭伯訥，中國的一切大文學家，以及詩人，一切教授，出國的長虹，講民生主義的黨國要人，極熱習文學界情形的趙景深，在女作家專號一書中客串的男作家，他們



也無一個人能知道。革命文學家，似乎應知道了，但大部分的他們，去發現組織在革命情緒裏的愛去了，也彷彿極其茫然。

中國的大部分的人，是不單生活在被一般人忘記的情形下，同時是也生活在文學家的想像以外的。地方太寬，打仗還不容易，其餘無從來發現，這大概也是當然的道理了。這裏一件事，就是把中國的中心南京作起點，向南走五千里，或者再多，因此到了一個異族聚居名爲苗窠的內地去，這裏是說那裏某一天的情形的。

天已快亮。

在主人名字名爲黑貓的小店中，有四個走長路的人，還睡在一個長大木床上做夢。他們從鎮遠以上，一個產纜的地方，各人肩上扛了一擔紙下來，預備到屈原溯江時所停船的辰陽地方去。路走了將近一半。再有十一天，他們就可以把紙賣給舖子回頭了。做着這樣彷彿行腳僧事業的人，是爲了生兒育女的原故，長年得奔走的。每一次可以休息十天，通計一年之中有四分之三在各地小旅店中過夜。習慣把這些人變

成比他一種商人更能耐勞，旅店與家也近乎是同樣的一種地方了。

這旅店開設在山脚，過湖南界下辰州的是應翻山過去的，走了長路的因此多數在此住宿，預備在一夜中把疲倦了的身體恢復過來，蓄了力上這高山。主人是二十七歲的婦人，屬於花脚苗。這婦人爲甚麼被人取名爲黑貓，是很難於追溯的事。大概是肌膚微黑，又逗人歡喜的原故，所以稱爲黑貓。這名字好像又是這婦人丈夫所取的，爲自己婦人取下了這樣好名字的丈夫，料不到很早的就死去，却把名字留給一切過往客人呼喚了。把名字留給過往客人的呼喚，原是不甚麼要緊，黑貓的身體，自從丈夫死了以後，倒並不如名字那樣被一般人所有！

歡喜白肉，苗族中並不如漢人嗜好之深。對於黑的認識，在白耳族中男子是比任何中國人還有知識的。然而黑貓自從丈夫死了以後，繼續了店中營業，賣飯、賣酒、且款待來往遠方的客人住宿，却從不聞誰個人對黑貓能有皮膚以內的認識。凡是出門經商作事的人全不是無眼睛的人，眼睛大部分全能注意到生意以外的婦女們臉孔，但對於黑貓，

總像她真是個貓，與男女事無關，與愛情無分。事情也並不怎樣奇怪，她不是平常的花脚族婦女。烏婆族婦女的風流嬌俏，在這婦人身上並不缺少，花脚族婦女的熱情，她也秉賦很多，同時她有那裸裸族婦女的自尊與精明，死去了的丈夫讓他死去，她在一種選擇中做着寡婦活下來了。

她在寡婦的生活中過了三年，沒有見到一個動心的男子。白耳族男子的相貌在她身邊失了誘人的功效，巴義族男子的歌聲也沒有攻克得這婦人心上的城堡。土司的富貴並不是她所要的東西，烟土客的揮霍她只覺得好笑。爲了店中的雜事，且爲了保鑣須人，她用錢雇了一個有了四十多歲的駝背人助理一切。來到這裏的卽或心懷不端，也不能多有所得，相約不來則又是辦不到的事。這黑貓的本身就是一件招徠生意的東西，至於自黑貓手中做出的菜，吃來更覺得味道真好，也實有其人。

因爲這樣，黑貓在衆人所不能忘的情形下生活，自然幸福與憂患

是同時都有得到的方便，她應得到的全來了。在營業上心懷上佔了優勢的黑貓，在身體上災難上不可免的也來了。用歌聲，與風儀，與富貴，完全克服不了黑貓的心，因此有人想起用力來作最後一舉的事了。虧了黑貓的機警，仍然不至於被人遂心，其中故事不少。……故事數舉到了最近的今天。

照例天一發白，黑貓是就應當同那駝子起身，為客人熱水洗臉，或燙一壺酒，讓客人在灶邊火光中把草鞋套上，就來開門送客的。把客送走，天若早，又為冬天，還可以再把身子捲到棉絮中睡一覺。若係三月到九月中任何一日，則大清早各處全是霧，也將走到大路旁井邊去擔水，把水缸中貯滿清水為止。擔水的事是黑貓自作的。

黑貓今天特別醒得早，醒時把麻布蚊帳一挂，把床邊小小窗子推開，見得是滿天星子，滿院子蟲聲，冷冷的風吹來使人明白今天的天氣晴朗是一定。蟲聲像為露水所濕，星光也像濕的，天氣是太美麗了。這時節，不知正有多少女人輕輕的唱着歌送她的情人出門越過竹林！不知

有多少男子這時聽到雞叫，把那與他玩嬉過一夜的女人從山峒中送轉家去！又不知道有多少人，在那分別時流淚賭咒！黑貓想起了這些，倒似乎奇怪自己起來了。別人作過的事她不是無分！別一個作店主婦人的都有權利在這時聽一點負心男子在床邊發的假誓，她却不能做。別的婦人都有權利在這時從一個山峒中走出，讓男子脫下蓑衣代爲披上送轉家中，她也不能做。

一個二十多歲的婦人，結實光滑的身體，長長的臂，健全多感的心，不完全是特意爲男子夜來用的麼？可是一個有權享受她的男子，却安安靜靜睡到土裏四年，放棄這權利了。其餘呢，又都不濟。

今天的黑貓真有點不同往常，在星光下想起的却是平時不會想到的男女事情。她本應在算賬這些糾葛上感覺到客人好壞的，這時却從另一些說不分明的印象上記起住宿的客人來了。四個客，每年來去約在十五六次左右，來去全在此住宿也已經有數年了。因爲熟，她把每一個人的家事全知道得清清楚楚，這些人全有家室是她早知道了的。

只要中了意，把家中撇開，來做一點只有夫妻可以有的親密，不拘形迹的事體，那原無妨於事的。山高水長兩人分手又是一個月，正因為難於在一處或者也就更有意思。這些事，在另一時本來她就想到了，不行的仍然是男子中還無一個她所要的男子在。此時的四個紙客，就無一個像與她可以來流淚賭咒的。她即或願意在這四碗菜中好歹選取一碗，這男子因為太與主人相熟，也就很難自信在這個有名規矩的婦人身上，把野心提起！

但奇怪的是今天這黑貓性情，無端的變了。

一種突起的不端方的慾望，在心上長大，黑貓開始來在這四個客人上面思索那可以光身的人了。她要得是一種力，一種圓滿健全的，而帶有頑固的攻擊，一種蠢的變動，一種暴風暴雨後的休息。過去的那個已經安睡在地下的男子，所給她的好經驗，使她回憶到自己失去的權利，生出一種對平時矜持的反抗。她覺得應當抓定其中一個，不拘是誰，來完成自己的願心，在她身邊作一陣那頂撒野的行爲。她思索這樣事

情在這當兒似乎聽得有人上山的聲音了。

她又從窗口去望天上的星，大小的星羣無從數清，極大的星子放出的光作白色，山頭上照得出廟宇的輪廓，無論如何天是快明了。

聽到雞叫的聲音，聽到遠處水磨的嗚咽聲音，且聽到狗的聲音，狗叫是顯然已有人乘早涼上路了。在另一時她這時自然應當下床了，如今却想到狗的叫聲也有是為追逐那無情客人而懷了憤恨的情形的，她懶懶的又把窗關上了。

那駝子原是一個極準確的鐘，人上了年紀，一到天亮他非起床不行，這時已在那厨灶邊打火鑲燃燈，聲音為黑貓所聽到了。

黑貓在床上，像是生了氣，說，「駝子，你這樣早是做些什麼事？」  
「不早了，我知道。今天天氣又好，今年的八月真是菩薩保佑！」

駝子照例把燈一燃，就擎燈到客人房中去，於是客人也醒了。

一個客人問駝子，「天氣怎麼樣？」

「好天氣！這種天氣是引姑娘上山睡覺，比走長路還合式的天氣！」

「駝子的話把四個客人中有三個引笑了，一個則是正在打哈欠。這打哈欠的人只顧到打哈欠，所以聽不真。駝子像有意說話給這四個客人以外另一個人聽，接口說，

「如今是變了，一切不及以前好。近來的人成天早早起來作事，從前二十年年青人的事是不少，起來的也更早，但這件事情却是從他相好的被裏爬出回家，或是送女人回家。他們分了手，各在山坡上站立，霧大對面不見人，還可以用口打哨唱歌。如今是完了，女人也很少情濃心乾淨的女人了。」

主人黑貓在後房聽到駝子的話，大聲喊他，說，「駝子，你把水燒好，少在那裏說獸話！」

「噢，噢，」這駝子答應了，還向這四個客人做一個爛臉神氣，表示他的所說話不是無根，主人就是一個不知情趣的女人。他一旁走一旁自言自語，說得是「世界變了，女人不好好的在年青時唱歌喝酒，倒來



作飯店主人。作了飯店主人，又不……」他不把話說完，因為已到了灶邊，有灶王菩薩在。大約是天氣作的怪，這個人，今天也分外感到主人安分守寡為不應當了。

聽到駝子發了感慨的黑貓，她這時已起了床，塌了鞋過客人這邊房來，衣服還未扣好，一頭的髮隨意盤在頭上蓬起像鷹窠，使人想像到在山峒狼皮褲上仰臥的媚金，等候情人不來自殺以前的樣子。客人中之一，適聽到駝子的不平言語，見到黑貓的苗條身段，見到黑貓的一對脹起的奶，起了點無害於事的想頭，他說，

「老板娘，你晚來睡得好！」

她說，「好呀！我是無晚上不好！」

「你若是有老板在一處，那就更好。」

黑貓在平時，聽到這種話，顏色是立刻就會變成嚴肅的。如今却斜睨這說笑話的客人笑。她估量這客人的那一對強健臂膊，她估他的肩、腰、以及大腿，最後又望到這客人的那個鼻子，這鼻子又長又大。

客人是已起床了，各人在那裏穿衣，繫帶，收拾好的全到房外灶邊去套草鞋。說笑話的那個客人獨在最後。在三個夥伴出去以後，黑貓望到這大鼻子客人，真有一口咬下這大鼻頭的潛意識在，所以自己用手揣到自己的奶，把身子搖擺，想同客人說兩句話。

這客人雖曾與黑貓說了一句笑話，是想不到黑貓此時慾望的。夥伴去後見到黑貓在身邊，倒無一句可說的話了。他慢慢把裏腿綁好，就走出房了，黑貓本應在這時來整理棉被，但她只伏到床上去嗅，像一個裝醉的人作的事。

另一個客人，因為找那扎在床頭的草烟葉，從外面走來，黑貓趕即起來為客人擎燈照燭，客人把烟葉找到，也像不注意這婦人的大與往日不同處，又走出去了。

黑貓擎了燈跟出房來，把燈放在灶上，去瞧水缸。水所剩不多了，她得去擔水，就擎了扁擔在手，又從方桌下拖水桶。

把店門開了，外面的街有兩三隻狗走過身，她又忙把門關上。一

子，近來怎麼野狗又多起來了！」

「每年一到秋天就來了，我說了好久，要裝一個藥弩，總不得空。我聽人說野狗皮在辰州可賣三四兩銀子一個，若是打到一對狐種狗，我就可以發財了。」

那大鼻子客人說，「豈止三四兩銀子？我是親眼見到有人化十塊錢買一個花尾獾子的。」

「這話信不得。」另一個客人則有疑惑，因為若果這話可靠，那這紙生意可以改為獵狐生意了。

「誰說謊？他們賣獺是二十兩銀子，我親眼見的，可以賭咒。」

「你親眼見些什麼呢？許多事你就不會親眼見到。若是你有眼睛，早是——」這話是黑貓說的。說了她就笑。

他們都不知道她所說意義何所在，也不明白為甚麼而笑。但這個大鼻子客人，則彷彿有所會心了，他在一種方便中，為衆人所忽略時，摸了一下黑貓的腰，黑貓不作聲，只用目瞅着這人的鼻子，好像這鼻子是

能作怪的一種東西。

雖然有野狗，野狗不是能吃大人的獸物，本用不着害怕的，所以不久黑貓又開門出去擔水去了。大鼻客人也含了烟桿跟了出去，預備打狗或者解洩，總有事。這一擔水像是在一里路以外挑回的，回來時黑貓一句話不說，坐在灶邊烤火，駝子見大鼻客人轉來更慢，却說以爲客人被狗吃了。或者狗，或者貓，某一個地方總也真有那種能吃人的貓狗吧。被狗嚇的是有人，至於貓那是並不像可怕的东西了，有人問到時大鼻客人是說得出的。

洗完臉，主人不知何故又特意來爲客人煮了一碗雞蛋，把蜂糖放在雞蛋裏吃完後，送了錢，天已大亮，四個客人把扁擔扛上了肩，翻山去了，黑貓主人痴立在門邊半天，又坐到灶邊去半天，無一句話同駝子可說。

過了一個月左右旅店中又有人住宿了，賣紙人四個中不見了那位大鼻子，問起原故才知道人是在路上發急症死了。過了十個月，這旅

店中多了一個小黑貓，一些人都說這是駝子的兒子，駝子因為這曖昧流言，所以在小黑貓出世以後，做了黑貓的丈夫。

黑貓是到後真應了那不幸的大鼻客人的話，有老板人更好了。那三個紙客，還是仍然來往住宿到這旅店中，到了這店裏，見到駝子的樣子，總奇怪這個人能使黑貓歡喜的理由不知在什麼地方。這些事誰能明白？譬如說，以前是同伴四個，到後又成爲三個，這件事就誰也不知道清楚。

一月十日作（病中）

## 阿金

黃牛寨十五趕場，鴉拉營的地保，在場頭上一個狗肉舖子裏，向預備與一個寡婦結婚的阿金進言。他說話的本領與吃狗肉的本領一樣好，成天不會厭。

「阿金管事，我話是說盡了。聽不聽在你。我告你的事是清清楚楚的事情擺在你面前，要是不要，你自己決定。你不是小孩子了。你懂得別人不懂的許多事，——譬如划算盤，就使人佩服。你頭腦明白，不是醉酒。不過我說，女人的脾氣是太難摸捉了。我們是看到過許多會管賬的人管不了女人的。我們又承認有許多人管兵時有作爲，有獨斷，一到女人面前就糟糕。爲甚麼巡防軍的遊擊大人的笑話會遐邇皆知？爲甚麼有人說知縣怕老婆還擊來搬戲？爲甚麼在鴉拉營地方爲人正直的阿金也……」

話是說有些人是討不得的。所謂阿金者，這時聽厭了，起了身，想走。地保隔了桌子把阿金拉着，不放手。走是不行的。地保力氣大，能敵兩個阿金。

「別着急！你得聽完我的話，再走不遲！我不怕人說我有私心，願意在鴉拉營做正派人的阿金是地保的姪婿。我不圖財，不圖名，勸你多想一天兩天。爲甚麼這樣缺少忍耐心情？我的話你不能聽完，將來那里能同那女人相處長久？」

「我的哥，你放我，我聽你說！」

地保笑了，他望阿金笑，笑阿金的爲女人着迷，全無考慮，又笑自己做老朋友非把話說完不可。見到阿金樣子像求情，倒覺得好笑起來了。不拘是這時，是先前，地保對阿金原完完全全是一番好意的。

除了口多，地保是在鴉拉營被所有人稱爲好人的。就是口多，愛說話，在許多人面前，也仍然不算壞人啊！愛說話，在他自己是無惡意的。一個地保他若不愛說話，成天到各處去吃酒坐席，彷彿啞子，地保的身分，

要在什麼地方找呢？一個知縣的本分，可以說是專掣來坐轎子下鄉，壓那些轎夫出汗。一個地保不善於說話，可不成其為地保。

這時地保見阿金重復又坐下了，他把拉阿金那一隻右手，掣起桌上的刀來就割，割了就往口裏送。（割的是狗肉！）他嚼着那肥狗肉，從口中發出大的聲音，把眼睛睜開，話又說到了阿金的婚事。

「……………」

總而言之是他要阿金多想一天。只一天，因為不能說不贊成這事，所以他說應多想一個時間，彷彿這一天有大關係存在，一到明天就革命那樣使世界一切皆生變化。阿金原是預備今晚就定規的，抱兜裏的錢票一束就是預備下定錢用的東西。他手摸鈔票洋錢摸厭了。一雙數慣錢鈔的手，如今存心想摸摸婦人身上的一切，譬如改業，算不得是怎樣不合理的慾望！但是經不着地保用他的老友資格一再勸告，且所說的只是一天的事，想一天，不想還是由自己，不緩一天真像對不起這好人，他到後只好答應下來了。



爲了使地保相信——也似乎爲了使地保相信才能脫身的原故，阿金管事舉起杯，喝了一杯酒，當天賭了咒，說是決對今天不上媒人家走動，決對要回家考慮，決對要想想利害。賭過咒，地保方面得了保障，到後是近於開釋把阿金管事放走了。

阿金在場上，各處走動，望到各樣苗族的女人。各處是年青的風儀，年青的聲音，年青的氣味，因此更不能忘記那寡婦。烏婆族的女人是妖是神，比酒還使人沈醉，那不承認是不行的。這管事，所欲娶的女人，就正是烏婆族中身體頂壯肌膚頂白的女人！

別的許多地方，有錢的人，就可以做文學家，用錢收買嘍囉，鳴鑼喝道，雇人捧場叫好，因此成名，阿金是苗人，生長在苗地，他不明白，雖有錢也不希望。他只按照一個平常人的希望，要得到一種機會，將自己的精力，用在一個婦人身上撒野一件事上面。精致的物品只合那有錢的人享用。這話凡是世界上用貨幣的地方都通行，這婦人的身是值五頭黃牛，凡出得起這個價的人都有作丈夫資格，所以阿金管事就很有理由

的想娶這個婦人了。

婦人是新寡，出名的美。大致因為美，引起了許多人的不平，許多無從與這個婦人親近的漢子中就有了只有男子才會有的謠言，地保就覺到責任了。地保勸阿金，不是為自己有姪女看上了阿金，也不是自己看上了那婦人，這意思是得到了阿金管事諒解的。既然諒解了老友，阿金當真是不方便在今天上媒人家了。

知道了阿金不久將為那美婦人的新夫的大有其人。這些人，同樣的今天來到了黃牛寨場上會集，見了阿金就問，什麼時候可吃酒。這管事，在心上好笑，說是快了吧，在一個月以內吧，答着這樣話時的阿金管事是非常快樂的。因為照規矩一面說吃酒一面就有送禮物意思。如今是十月，十月是各處吹噓哪接親的一個好節季！

說起這婦人，阿金管事就彷彿捏到了婦人腿上的白肉，或擰着了婦人的臉，有說不出的興奮。他的身雖在場坪裏打轉，他的心是在媒人那一邊。

雖然賭了小咒，說決定想一天再看，然而終歸辦不到他到後又向做媒那家走去了。走到了街的一端狗肉攤前時遇見了地保。

「阿金管事，這是你的事，我本來不必管。不過你答應了我想一天！」

原來地保等候在那里。阿金連話也不多聽就回頭走了。

地保是候在那去媒人家的街口，預備攔阻阿金的。這關切真來得深。阿金知道這意思，只有回頭一個辦法。

他回頭時就繞了這場走，到賣牛羊處去，看別人做牛羊買賣。認得到阿金管事的，都來問他要不要牛羊。他只要人。他預備是用值得六隻牯牛的錢去換一個人的。望到別人牛羊全成了交易，心中難過，不知不覺又往媒人家路上走去。老遠就聽到那地保與他人說話的聲音，知道還守在那裏，像狗守門，所以又回頭。

第三次是已走過了地保身邊，卻又被另一人拉着講話，所以爲地保見到，又不能進媒人家的。

第四次他還只起了心，就有另一個熟人來，說是地保還坐在那狗肉攤邊不動，與人談天。阿金真無從再過去冒險了。

地保的好心腸是的，的確確全爲阿金打算的。他并不想從中叨光，也不想折散鴛鴦。究竟爲什麼一定不讓阿金抱兜的錢，送上媒人的門，是一件很不容易明白的事，但他是有道理的。好管閒事的脾氣，這地保平素有一點也不多，獨獨今天他卻特別關心到阿金的婚事。爲甚麼緣故？因爲婦人太美，相上是尅夫。

爲了避開這麻煩，決計總應當讓地保到夜炊時回家，再上媒人家去下定錢，阿金管事無意中走到賭場裏面去。進了賭場以後，出來時，天是真已入夜了。這時無論如何地保應回家吃紅燉豬腳去了，但阿金抱兜已空，好像無須乎再上媒人家了。

過幾天，鴉拉營爲人正直的地保，在路上遇到那爲阿金做媒的人，問到阿金管事的婚事究竟如何。媒人說阿金管事出不起錢，婦人歸一個遠方綢商帶走了。親眼見到阿金抱兜裏一大束鈔票的地保，以爲是

阿金已覺得婦人是不能做妻，故此將親事辭了，即刻就帶了一大葫蘆燒酒走到黃牛寨去看阿金管事。

十七年十二月廿六晚作成

## 七個野人與最後一個迎春節

迎春節，凡屬於北溪村中的男子，全是爲家釀燒酒醉倒了。據說在某城，痛飲是已成爲有干禁例的事了，因爲那裏有官，有了官，凡是近於荒唐的事是全不許可了。有官的地方，是漸漸會興盛起來，道義與習俗傳染了漢人的一切，種族中直率慷慨全會消滅，迎春節的痛飲禁止，倒是小事中的小事，算不得怎樣可惜，一切都不同了！將來的北溪，也許有設官的一天吧？到那時，人人成天納稅，成天繳公債，成天辦站，小孩子懂到見了兵就害怕，家犬懂到不敢向穿灰衣人亂吠，地方上每個人皆知道了一些禁律，爲了逃避法律人人全學會了欺詐，這一天終究會要來罷。甚麼時候北溪將變成那類情形，是不可知的，然而這一天是年青人大約可以見到的一天了。地方上，勇敢如獅的人，徒手可以搏野豬，對於地方的進化，他們是無從用力制止的。年高有德的長輩，眼見到好風

俗爲大都會文明侵入毀滅，也是無可奈何的。凡是有地位一點的人，皆知道新的習慣行將在人心中生長，代替那舊的一切了，在這迎春節，用燒酒醉倒是普遍的事！他們要醉倒，對於事情不再過問，在醉中把恐嚇失去，則這佳節所給他們的應有的歡喜，仍然可以在夢中得到了。

仍然是耕田，仍然是砍柴栽菜，地方新的進步只是要他們納捐，要他們在一切極瑣碎極難記憶的規則下走路吃飯，有了內戰時，便把他們壯年能作工的男子拉去打仗，這是有政府時對於平民的好處。什麼人要這好處沒有？族長，鄉約或經紀人，賣肉的屠戶，賣酒的老板，有了政府他就得到幸福沒有？做田的，打魚的，行巫術的，賣藥賣布的，政府能使他們生活得更安穩一點沒有？

他們願意知道的，是牛羊在有了官的地方，會不會發生瘟疫？若牛羊仍然得發瘟，那就證明無須乎官了。不過這時他們還能吃不上稅家釀燒酒，還能在這社節中舉行那尙保留下來的風俗，聚合了所有年青男女來唱歌作樂，聚合了所有老年人在大節中講述各樣的光榮歷

史與漁農知識，男子還不會出去當兵，女子也尙無做娼妓的女子，老年人則更能盡老年人責任。未來的事誰知道呢？過去的不能挽回，未來的無從抵當，也是自然的事！「醉了的，你們睡吧，還有那不會醉倒的，你們把葫蘆中的酒向肚中灌罷。」這個歌近來唱時是變成淒涼的喪歌，失去當年的意思了。

照到這辦法把自己灌醉的是太多了，只有一個地方的一羣男子不會醉倒。他們面前沒有酒也沒有酒葫蘆，只是一堆焚得通紅的火。他們人一共是七個，七個之中有六個年紀青青的，只有一個約莫有四十五歲左右。大房子中焚了一堆柴根，七個人圍着這一堆火坐下，火中時時爆着小小的聲音，那年長的男子使用長鐵箸撥動未焚的柴儘牠跌到火中心去。

房中無一盞燈，但熊熊的火光已照出這七個樸質的臉孔，且將各個人的身軀向各方畫出不規則的暗影了。

那年長的漢子，撥了一陣火，忽然又把那鐵箸捏緊向地面用力築，



憤憤的說道：

「一切是完了，這一個迎春節應當是最後一個了。一切是……喝呀，醉呀，多少人還是這樣想！他們願意醉死，也不問明天的事。他們都不願意見到穿號衣的人來！他們都明白此後族中男子將墮落女子也將懶惰了！他們比我們是更能明白許多許多事的。新的制度來代替舊的習慣，到那時，他們地位以及財產全搖動了……但是這些東西還是喝呀！喝呀……」

全屋默然無聲音，老人的話說完這屋中又只有火星爆裂的微聲了。

靜寂中，聽得出鄰居划拳的嚷聲，與唱歌聲音。許許多人是在一杯兩杯情形中伏到桌上打鼾了。許許多人是喝得頭腦發眩伏在兒子肩上回家了。許許多人是在醉中痛哭狂歌了。這些人，在平時，却完完全全是業知分的正派人，一年之中的今日，歷來為神核准的放縱，僅有的荒唐，把這些人變成另外一個種族了。

奇怪的是在任何地方情形如彼，而在此屋中的衆人却如此。年長人此時不醉倒在地，年青人此時不過相好的女人家唱歌吹笛，只沉悶的在一堆火旁，真是極不合理的一件事！

迎春節到了最後的一個，卽或如所說，在他人，也是更非用沉醉狂歡來與這唯一殘餘的好習慣致別不可的。這里則七個人七顆心只在一堆火上，且隨到火星爆裂，終於消失了。

諸人的沈默，在沈默中可以把這屋子爲讀者一述。屋爲土窰屋，高大像衙門，闊敞如公所。屋頂高聳爲洩烟窗，屋中火堆的烟卽向上竄去。屋之三面爲大土磚封合，其一面則用生牛皮作簾，簾外是大坪。屋中除有四鋪木床數件粗木傢具及一大木櫃外，壁上全是軍器與獸皮。一新剝虎皮挂在壁當中，虎頭已達屋頂尾則拖到地上。尙有野雞與兔，一大堆，懸在從屋頂垂下的大籐鈎上，巍然不動。從一切的陳設上看來，則這人家是獵戶無疑了。

這土屋，主人卽屬於火堆旁年長的一位。他以打獵爲業，那壁上的

虎皮就是上月他一個人用獵槍打斃的。其餘六人則全是這人的徒弟。徒弟從各族有身分的家庭中走來，學習設阱以及一切拳棍醫藥，這有學問的人則略無厭倦的在作師傅時光中消磨了自己壯年。他每天引這些年青上山，在家中時則把年青人聚在一處來說一切有益的知識。他凡事以身作則，忍耐勞苦，使年青人也各能將性情訓練得極其有用。他不禁止年青人喝酒唱歌，但他在責任上教給了年青人一切向上的努力，酒與婦人是在節制中始能接近的。至於徒弟六人呢？勇敢誠實，原有的天賦，經過師傅德行的琢磨，知慧的陶冶，一個完人應具的一切，在任何一個徒弟中全不缺少。他們把這年長人當作父親，把同伴當作兄弟，遵守一切的約束，和睦無所猜忌，日在歡喜中過着日子。他們上山打獵，下山與人作公平的交易。他們把山上的鳥獸打來換一切所需要的東西；鎗彈，火藥，箭頭，弦，酒，無一不是用所獲得的鳥獸換來。他們運氣好時，還可以換取從遠方運來的戒子絨帽之類。他們作工吃飯，在世界上自由的生活，全無一切苦楚。他們用槍彈把鳥獸獵來，復用歌聲把女人

到山中。

這屬於另一世界的人，也因為聽到鄰近有設了官設了局的事情，想起不久這樣情形將影響到北溪，所以幾個年青人，本應在迎春節各穿新衣，把所有野雞、毛兔、山姑、果狸等等禮物送到各人相熟的女人家中去的，也不去了。這師傅本應到廟壇去與年長族人喝酒到爛醉如泥，也不去了。

六個年青人服從了師傅的命令，到晚不出大門，圍在火前聽師傅談天，師傅把話說到地方的變更，就所知道的其餘地方因有了法律結果的情形說了不少，師傅心中的憤慨，不久即轉為幾個年青人的憤慨了。年青人各無所言，但各人皆在此時對法律有一種漠然反感。

到此年長的人又說話了，他說，

「我們這裏要一個官同一隊兵有甚麼用處？我們要他們保護甚麼？老虎來時，蝗蟲來時，官是管不了的。地方起了火，或漲了水，官是也不能負責的。我們在此沒有賴債的人，有官的地方却有賴債的事情發生。」

我們在此不知道欺騙可以生活，有官地方每一個人可全靠學會騙人方法生活了。我們在此年青男女全得做工，有官地方可完全不同了。我們在此沒有乞丐盜賊，有官地方是全然相反，他們就用保護平民把捐稅加在我們頭上了。」

官是沒有用處的一種東西，這意見是大家一致了。

他們結果是約定下來，若果是北溪也有人來設官時，一致否認這種荒唐的改革。他們願意自己自由平等的生活下來，寧可使主宰的爲無識無知的神，也不要官。因爲神永遠是公正的，官則總不大可靠。而且他們意思是在地方有官以後，一切事情便麻煩起來了，他們覺得生活并不是爲許多麻煩事而生活的，所以這也只有那歡喜麻煩的種族才應當有政府的設立必要，至於北溪的人民，却普遍皆怕麻煩，用不着這東西！

爲了終須要來的惡運，大勢力的侵入，幾個年青人不自量力，把反抗的責任放到肩上了。他們一同當天發誓，必將最後一滴的血流到這

反抗上。他們談論妥貼，已經半夜，各自就睡了。

若果有人能在北溪各處調查，便可以明白這一個迎春節所消耗的酒量真特別多，比過去任何一個迎春節也超過，這里的人原是這樣肆無忌誕的行樂了一日，不久過年了。

不久春來了。

當春天，還只是二月，山坡全發了綠，樹木茁了芽，鳥雀孵了卵。新雨一過，隨即是溫暖的太陽，晴明了多日，山阿田中全是一旁做事一旁唱歌的人，這樣時節從邊縣裏派有人來調查設官的事了。來人是兩個，會過了地方當事人，由當事人領導往各處察看，帶了小孩子在太陽下取暖的主婦皆聚在一處談論這事，來人問了無數情形，量丈了社壇的地，錄下了井灶，看了兩天就走了。

第二次來人是五個，情形稍稍不同：上一次是探視，這一次可正式來布置了。對於婦女特別注意，各家各戶去調查女人，人人驚嚇不知應如何應付，事情為獵人徒弟之一知道了，就告了師傅。師傅把六個年青

人聚在一處，商量第一步反對方法。

年長人說，「事情是在我們意料中出現了，我們全村毀滅的日子到了，這責任是我們的責任，應當怎麼辦，年青人可各供一個意見來作討論，我們是決不承認要官管理的。」

第一個說，「我們趕走了他完事。」

第二個說，「我們把這些來的人趕跑。」

第三四五六意見全是這樣。既然來了，不要，仿佛是只有赶走一法了。赶不皮，倘必須要力，或者血，他們是將不吝惜這些，來爲此事犧牲的。單純的意識，是不拘問什麼人，都是不需要官的，既然全不要這東西，這東西還強來，這無理是應當在對方了。

在這些年青簡單的頭腦中，官的勢力這時不過比虎豹之類稍兇一點，只要齊心仍然是可以赶跑的。別的人，則不可知，至於這七人，固無用再有懷疑，心是一致了。

然而設官的事仍然進行着。一切的調查與布置，皆不因有這七人

而中止。七個人明示反抗，故意阻碍調查人進行，不許鄉中人引路，不許一切人與調查人來往，又分布各處，假扮引導人將調查人誘往深山，結果還是不行。

一切反抗歸於無效，在三月底稅局與衙門全布置妥了，這七個人一切計畫無效，一同搬到山洞中去了。照例住山洞的可以作為野人論，不納糧稅，不派公債，不為地保管轄，他們這樣做了。

地方官忙於征稅與別的吃喝事上去了，所以這幾個野人的行為，也不會引起這些國家官吏注意。雖也有人知道他們是尚不歸化的，但王法是照例不及寺廟與山洞，何況就是住山洞也不故意否認王法，當然儘他們去了。

他們幾個人自從搬到山洞以後，生活仍然是打獵。獵得的一切，也不拿到市上去賣，只有那些凡是想要野味的人，就擊了油鹽布疋衣服烟草來換。他們很公道的同一切人在洞前做着交易，還用自釀的燒酒款待來此的人。他們把多餘的獸皮贈給全鄉村頂勇敢美麗的男子，又



爲全鄉村頂美的女子獵取白兔，剝皮給這些女子製手袖籠。

凡是年青的情人，都可以來此地借宿，因爲另外還有幾個小山洞，經過一番收拾，就是這野人等特爲年青情人預備的。洞中并且不單是有乾稻草同皮褥，還有新鮮涼水與玫瑰花香的煨芋。到這些洞裏過夜的男女，全無人來驚吵的樂了一陣，就抱得很緊舒舒服服睡到天明。因爲有別的原故，向主人關照不及時，就道謝也不說一聲就走去，也是很平常的事。

他們自己呢，不消說也不是很清閒寂寞，因爲住到這山洞的意思，並不是爲修行而來的。他們日裏或坐在洞中磨刀練習武藝，或在洞旁種菜舀水，或者又出到山坡頭灣裏去唱歌。他們本分之一，就是用一些精彩嘹亮的歌聲，把女人的心揪住，把那些只知唱歌取樂爲生活的年青女人引到洞中來，興趣好則不妨過夜，不然就在太陽下當天做一點快樂爽心的事，到後就陪到女人轉去，送女人下山。他們雖然方便却知道節制，傷食害病是不會有的。

在這些年青人身上所穿的衣褲，以及麕皮抱兜，就是這些多情的  
女人手上針線爲做成。他們送女人則不外乎山花山果，與小山狸皮。他  
們幾個人出獵以前，還可以共同預約，得山羊便贈誰個最近相交的一  
個女人，得野狗又算誰的女人所有。他們的口除了親嘴就是唱讚美情  
慾與自然的歌，不像其餘的中國人還要拏來說謊的。他們各人盡力作  
所應作的工，不明白世界上另外那些人懶惰就是享福的理由。他們把  
每一天看成一個新生的天，所以在每一天中他們除了坐在洞中不出，  
其餘的人是都將在身體與情緒上調節的極好，預備來接受這一天他  
們所不知道的幸福與災難的。他們不迷信命運，却能够在失敗事情上  
不固執。譬如一天中間或無法與一小山雞相遇，他們到時也仍然回洞，  
不去死守的。又譬如唱歌也有失敗時，他們中不拘是誰，知道了這事情  
無望，却從不想到用武力與財產強迫女子傾心過。

因爲一切的平均，一切的公道，他們嫉妬心也很薄弱，差不多看不  
出了。

那師傅，則教給這幾個年青人以武藝與漁獵知識外，還教給這些年青人對於征服婦人的法寶。爲了要使情人傾心，且感到接近以後的滿意，他告他們在什麼情景下唱什麼歌，以及調節嗓子的技術。他又告他們如何訓練他的情人，方能使女人快樂。他又告他們如何保養自己，才能成爲一個忠於愛情的男子。他像教詩的夫子指點他們唱歌，像教體操戰術的教官指點他們對付女人，到後還像講聖諭那麼告誡他們不可用不正當方法騙女人的愛情與他人的信任。

師傅各事以身作則，所以每晨起身就獨早。打老虎他必當先。擒蛇時他選那大的。泅水他第一個泅過河。爬樹他佔那極難上的。就是於女人，他也并不因年紀稍長而失去勇敢與熱誠！凡是一個女子命令到幾個年青人辦得下的，與他好的女子要他去做，也總不故意規避的。

人類的首領，像這樣真才是值得敬仰的首領！

日子是一天一天過下來了，他們并不覺得是野人就有什麼不好處。至於顯而易見的好處，則是他們從不要花一個錢到那些安坐享福

的人身上去。他們也不撩他，不惹他，仍然尊敬這種成天坐在大瓦屋堂上審案、罰錢、打屁股的上等人。

國家的尊嚴他們是明白的，但他們在生活上用不着向誰驕傲，用不着審判，用不着要別人坐牢挨打，所以他們不有一個官管理，也自己能照料活一世下來了。

他們是快快樂樂活下來了，至於北溪其餘的人呢？

北溪改了司，一切地方是王上的土地，一切人民是王上的子民了，的確很快的便與以前不同了。迎春節醉酒的事實爲官方禁止了，別的集社也禁止了。平時信仰天的，如今却勒令一律信仰大王，因爲天的報應不可靠，大王却帶了無數做官當兵的人，坐在極高大極闊氣的皇城裏，要誰的心子下酒只輕輕哼一聲，就可以把誰立刻破了肚子挖心，所以不信仰大王也不行了。

還有不同的，是這里漸漸同別地方一個樣子，不久就有種不必做工也可以吃飯的人了。又有靠說謊話騙人的大紳士了。又有靠狡詐殺

人得名得利的偉人了。又有人口的賣買行市，與大規模官立鴉片烟館了。地方的確興隆得極快，第二年就幾幾乎完全不像第一年的北溪了。

第二年迎春節一轉眼又到了，荒唐的沉涵野宴，是不許舉行的，凡不服從國家法令的則有嚴罰，決無寬縱。到迎春節那日，凡是對那舊俗懷戀，覺得有設法荒唐一次必要的，人人皆想起了山洞中的野人。歸籍了的子民有遵守法令的義務，但若果是到那山洞去，就不至於再有拘束了。於是無數的人全跑到山洞聚會去了，人數將近兩百，到了那裏以後，作主人的見到來了這樣多人，就把所獵得的果狸、山豬、白豚、野雞等等，薰燒燉炒辦成了六盆佳肴，要年青人到另一地窖去抬出四五缸陳燒酒，把人分成數堆，各人就用木碗同瓜瓢舀酒喝，用手抓菜吃。客氣的就合當挨餓，勇敢的就成爲英雄。

衆人一旁喝酒一旁唱歌，喝醉了酒的就用木碗覆到頭上，說是做皇帝的也不過是一頂帽子擱到頭上，帽子是用金打就的罷了，於是占成這醉話的其餘醉人，頭上全是木碗瓜瓢以至於一塊豬牙幫骨了，手

中則掣得是山羊腿骨與野雞脚及其他，作爲做官做皇帝的器具，忘形笑鬧跳擲，全不知道明天將有些什麼事情發生。

### 第二天無事。

第三天，北溪的人還在夢中，有七十個持槍帶刀的軍人，由一個統兵官用指揮刀調度，把野人洞一圍。用十個軍人伏侍一個野人，於是將七個屍身留在洞中，七顆頭顱就被帶回北溪，挂到稅關門前大樹上了。出告示是圖謀傾覆政府，有造反心，所以殺了。凡到吃酒的，自首則酌量罰款，自首不速察出者，抄家，本人充軍，兒女發官媒賣作奴隸。

這故事北溪人不久就忘了，因爲地方進步了。

三月一日於申成



# 記一大學生

其一、因爲胖又住在樓上因此熟了

我不知道在甚麼時候就被他認爲朋友了。所謂他，就是說樓上那一個。因爲近來無端被人認爲知己并不是希有的事，我當然不否認了。他住三樓而我却住了二樓，我的房門邊是這個人來去必經的道路，大約是因爲有一次來了一個客，拜會他，找錯了我的房門，我爲他把客引導上去，不到一會他送客出門，經過我房門前，門是正開着，我在爐邊煮稀飯的情形給他見到，他含着笑進我的房中，從此是熟人了。雖然隨意談了些閒話，吸了兩枝香烟，喝了一點博士登茶，在我是還料不到這友誼就建設到這個人身上，如蒼苔在松樹幹上緊貼不脫的。這人的臉貌見了是不能使人生憎惡的，談話則在五句中有三句半是普通官話，有一句半是浙江話。身上衣服似乎把這人身體管拘着，因爲衣是舊衣，身



體却彷彿爲了房東女兒辦的燒肉補起了臙，一天比一天肥碩下來了。這人使我注意的倒不是這些，却是那從房東方面聽來的他的生活情形。

同樣是學生，但這個學生可應當把他與一般學生分開來說了，因爲單是那身體，這個人却也不能够算爲平常大學生的。胖子是像只有衙門才應產生的，其次是飯館老板，屠戶，當舖掌櫃，才有理由胖。因爲一個人胖的理由是總不出享福一件事。吃得好，不大對於一切事多有思想，又還要這人對於精神有一種慳吝的事實，對生活感到完全，人才能漸漸發胖的。至於如今樓上的這一位是很無理由的胖下來的。望到這胖胖的背影，或者聽到那彷彿在我頭上踏着的鈍沉脚步，我常常是茫然。

每每在半夜中，我工作到頭已發昏，橫輪到床上吐氣，方以爲到這夜靜更深，人人都大約在做夢了時，誰知樓上的脚步聲却在我注意時又起了。似乎是這人有什麼心事在身，上了床以後，還重復爬起，來披上

衣，走動着，作那解決計畫的。先是以爲這人在日裏也許得了岳丈的家信，說岳丈的女兒有了喜，這人想到家中吃紅蛋請客情形，所以就失眠了。到後每天如此，且房東在送信時對我說樓上人掣報給他看，說上頭有詩是他所做，我才明白這人半夜還踏着樓板，原來是在想詩。

經過房東一說，到後是聽到這脚步聲略停時，果然還可以聽出嚶嚶的吟詩聲了，我擔心這人會慢慢的要瘦。我若果還有三個月同他住，他的身上的肉將爲了成夜做詩，至少有減去五磅或十五磅可能，我還相信這情形我總有機會見到的。替他設想是把詩寫成却瘦了人，似乎是不甚合算的事。

知道了樓上是詩人，有意無意我在樓梯上與這人點頭的機會漸多了。好事的房東，還從這人的房裏掣出報的副張來給我，看，詩人是因了這好房東不久就爲我與房東的女兒感生興味了。房東女兒如何對詩人注意，那是以後的事，我是先覺得我的幸福，在無書可讀的當兒，得熟讀這詩人的心情與行事。

一種像與一本好書上的主人翁發生的友誼，在這肥詩人身上我也承認這友誼存在了。比書還更方便的，是一本書我們常常因為厭於翻閱以及裁邊，覺得費神，至於這個人，却是每夜皆願意把談話維持到他的生活上的。這是一本能自己翻開的奇妙書籍，是一首有顏色與好味道的詩。我把他比一本書時，我想起的書是那甲種辭源，又大又笨，幸好是她能自己翻出她的每一頁！

詩，我是不能說是很懂的，只懂一點兒，無論新舊。我到大學校上的功課就選得有詩，每禮拜是兩點鐘，各樣體裁是也能大體明瞭的。只是，一切體裁都不能來解釋我這朋友的作品。這詩人的作品不與任何詩相同，正如這詩人自己與任何我所見到的男子也兩樣。風格的別致，是應當使我滿意的，所以在詩上我不談，在這風格別致的詩人本身上，我是當真非常滿意了。

關於他的聲音顏色的記述，使我有點為難。若說歌唱春天的應當屬於黃鶯，那近於黑夜與霉雨天氣的詩人的一切，是只有找一隻鴉鳥

來叫，才合於那情調的。但是一隻會叫的鷓鴣，又不比批評家是可以豢養在左右的東西，到甚麼地方去找呢？

這詩人，那麼想努力把自己姓名使國中一切人皆知，還似乎不足，尚希望名字列入文學史上去給另一世界另一時代人人也知道有他，這天真的單純的願欲，是全無飾偽的擺在我眼前的。他與我說他的一切，神氣也就不外乎要我承認他是一個詩人，在態度與成績各方面皆近於歷史上某某。當他把他自己的故事說到一段落時，我每每就被他硬派為一同志，他且就相信若是世界上一般人有像我對他的瞭解，那他即刻死去也無憾於心了。他的話是不容我們來疑為客氣的。我是從沒有在別人的感覺上叨過如此大光的人，正有許多人因為我對他的忽視深感不快，料不到的却是我也有無條件被人認為知己的一日，把我當成知己，使我無從否認，在誠實與詭辯的對照下，我竟有點惶恐了。我照理是應當也認他為知己，則一切事好辦！在一個木馬面前，跑馬會的會員除了承認木馬是馬，此外似乎用不着其他聰明的。照他的意思，

我是應當鼓勵他而又羨慕他，且在他的偉大事業上稍稍加以文明人的妬嫉意味，可惜的是我完全不照他所希望去做人。

他常常覺得社會對不起他，而又常常原諒了社會。對於人，他也不缺少這種感覺，可是他無時不在原諒他人。無端偉大的自覺，是他所以產生本來不必要他原諒而來的原諒。就是在他「唯一知己」的我的神氣中，他也是也似乎永遠在那里因憐憫而把我饒恕，作着像耶穌一樣的偉大行爲的。他要別人瞭解他，所以說他自己的事永無厭倦的一天，但他瞭解別人却不在乎言語。他自己的人格，彷彿是在一些言語上擴大的東西，多說一句便多一種成分，至於別人則彷彿他用手或者眼睛估得出重量與體積，說話却全不準數。他在估別人的「人格價值」時，你即或故意用默話或漂亮話把他的心上天秤搖動，事情也辦不到。他自己就常說人類的良心的天秤只有他的正確，其餘的即或全是一樣觀念也是不對。爲了他自覺的公正與偉大，他對他的知己是也露着并不求全的口吻的，他意思是「只要能佩服我也就難得了，人事上的小小

過失，是不應當過於注意的！我就告他「并不佩服」他也不相信。一個人，他好歹覺得你對他有欽佩、羨慕與無害於事的小小妬嫉，他因而非常高興，你是無法給他難堪的！

使我最爲難的，就是我一有客來，若他在座，他只要知道來客是學生，就侃侃談詩，完全不爲我這主人稍留情面。他實在願意凡是到我這里來的人都像我一樣成了他的知己，也不問別人是什麼身分的人。

到了我知道他脾氣以後時，我才放心，明白了他成夜做詩不至於瘦的理由了。做詩雖很苦，可以成爲詩人則其樂無涯，精神的營養極其充足，他當然還應當發福了！

## 其二 他的性情

因爲我說的話他常常是只把他應當聽的聽去，不應當聽的放下，所以在含糊中我稱他爲吉先生，他也喑喑應着，從無否認。這吉先生的稱呼於他是極其合式的，雖然我知道在此時所知道的詩人文豪中，與他具有同樣精神者還正不乏其人。至於他自己的意見，名字的稱呼，倒

是雪萊。李青蓮是不願的，蘇東坡也不爲他所喜，不歡喜的原故是異國情調的天生。他很歡喜把自己姓名放到郭沫若與魯迅兩個名字中間，甚麼人若提起這兩個人名時，同時提起他，那他對你的表情和氣得像做母親的樣子，這時節，倘若是本來還無烟在嘴邊，即刻那有拜輪像的香烟夾便從馬褂袋子裏掏出，送過面前來說請了。大約這兩人是屬於世界的名人所以他才感到興趣，願意列名左右。

吉先生問到別人名時，總是用鉛筆在日記簿上記下，若這名字是在雜誌上或報紙上見過的名字，他便與這人來討論這刊物，痛切的談到一切作品與一切作者。若名字是較生疏，不在他的記憶中，則客去之後，總私下問我這客人在什麼地方發表文章，署的別號是什麼，且有時是當面問的。遇到這種情形使我受窘機會真不少，告他客人不是文學者，那他辭色之間便稍稍不同了，話也懶得多談了。告他客人雖不是文學創作者，但爲欣賞者，那他就非在客人面前與我談創造社或文學研究會不可。在介紹他的名字，給我的客人以後，爲了他的尊嚴，我是又

得同時把他在什麼地方發表的文章提提，他則一面在謙虛之中一面說着請求批評的話，情形是客人若不會讀過他的文章，則也應找她來看看，方能於下次見面時有所應付。

他能數出中國五十個作家的姓名，每一個作家都彷彿與他極其相熟，提出這些作家名字時，若聽者為較生的客人，則會以為吉先生是念着他的老友那麼親熱的。他自己的名字呢，他也願意在別人記憶中那麼習慣，在筵席上，在會場中，他是盼望到時時刻刻有若干人在議論他的詩與他為人的。

他知道無數文人的軼事，從報上，或者從個人的傳述，凡是知道了的就全不能忘記，時間再久也無從忘遺。平時談話若說到這一套時，別人是無開口機會的。他自己謙虛並不是天才，但能努力。他是真實的努力把一切應記到的全記下了。無事時把電話簿翻翻，同時就把凡是有電話的各教授門牌記在心上了，此後有人談到某教授住處或電話號碼，略有錯誤時，吉先生就能糾正，省得人對此爭持。此類事，凡是吉先生



所證明的，錯誤是不會有的，他在做詩的努力成績并不比這些事爲可觀。

他能喝一杯酒，所以作詩的別名是與劉伶相近的。究竟是先喝了酒才想起做詩，還是因爲做詩所以喝酒，事情是難明白了。其實劉伶他是看不起的，任什麼人他尊敬他，但心中總看不起他。卽英雄如拜輪，他就以拜輪放蕩說大話爲不然的。他期望他的名字在人人人口上成爲一種完全的品德，超越觀念的美惡，只是非提到他不可，詩也是如此，所以他不承認自己是有虛榮心的。他的長處，應當有無數人知道，無數人作爲模範，人人在他名字上所得的概念就是「不能忘」不能忘，是比尊敬還難得到！他以爲他是應當做到的，這理由則大致是他能努力了。

一個人，就是詩人，溫柔敦厚是不可少的事，然而慷慨激昂也應當有，所以吉先生是詩人以外還是俠士。他有得是好心腸，這好心腸雖不大像本來脾氣，但他知道應當做的事，他毫無吝色去做。譬如帮助别人，力量是不够的，但一聽到有人困難時，他總不吝惜同情。他常常想若是發

了一筆財，有五十萬或更多，那他可以做許多覺得非做不可的事。他實在想盡力使凡是他所知道的人得到快樂，在這行爲中他是具有犧牲氣概的。無錢的，他願意借錢，無妻子的，他願意爲這人找到妻子。想辦報的，他拏錢出來辦，賠本也不責債。可惜的是這人徒有一副好心腸，實際上，小到問他借眼鏡用用，也是不行的。他心腸却的確是好的，他實實在在時時刻刻就在那里想法幫助人類，并不希望過別人特別幫助他的事。對於別人，他只希望能認識他就够了，他不像許多人那樣只希望叨別人的光。不過，假若有人拏他所希望別人的認識，來與他幫助人的事實比較時，恐怕他無形中還是佔了點便宜。

他相信一個人努力是應有成績的，這證據他提出的就是他的詩名。他瞭解自己的詩實在比別人瞭解他的爲多，所以許多詩別人以爲極劣他自己非常滿意，同時他在別人的疏忽中原諒了別人，因爲他覺得別人對於他的詩并不曾努力求瞭解，不努力，那無從領略，怪不得做詩的人了。

因為願意從一些近於同志的方面，得到可以使生活加深的同情，一般人常常走動的茶樓聚會，他是也間或到過的。到了那里不消說談的是詩，與文人軼事之類，興致好時大約還免不了唱一折戲，戲的受人稱贊是一定的，詩則當然有那種吃過了點心感到說話需要的人來作。那據說最公正的批評。就是在這類人口中吉先生就成了濟慈第二了。同志的鼓勵是應當接受的，經過一番鼓勵，生氣頓即暴長，吉先生因此更覺努力為必需的事。他也自覺到濟慈是不能企及的，然而將來在某一時，不是仍然可能嗎？用着同樣的熱誠，做詩赴會，結果是可以作濟慈也可以作杜甫的。杜甫生活他并不打算一一經歷，可是這人的詩名是足使吉先生傾倒的。倘若到會場去儘一些頂真切的恭維來款待，赴會比做詩還應勤快，也是吉先生看清楚的事了。

在名片上，他印的是名姓，另有詩名，筆名，以及小名，後面則印有自己詩的警句，使人見到時除了「久仰」「久違」以外還可以放膽談詩。他對於這行為與其他行為一樣，覺得這樣做人是無容別人置喙的。

### 其二、「異國情調」

大概這應當是天生的了。據說一個天才是免不了如此的。對中國一切不如意，對外國不拘如何總覺得非常合式，這情調，在中國此時，是正有若干年青人心中存在的。吉先生則為其中之一。比起幾個上海人來，吉先生是自然不及別人的懇切。不過如像盼望萊加米兒夫人出世，這類希望吉先生仍然是有的，他願意他的詩擊到那大聚會場中去朗讀，比較一樣不能，近於「文學的清客」這一流人，希望沙龍自然更合理一點了。

住在公共租界算起來真很苦了。在租界上大街小巷名字皆本國名字，不是四川就是山東，比較起來住在法租界的文人真是可以羨慕的。他們住環龍路，住善鐘路，不是從路的名稱上可以聯想到法國詩人，就可以從名稱上想到有錢的猶太人，異國情調較深的人，是可以從這類名稱上得到靈感或傷感的。

可是吉先生住的地方，却是成都路。成都路，仿照文人的說法，「一

出門可以得到一種感想，「那吉先生所想到的應當是什麼？他只能想到三國志上取成都一事，怪不得他。糟塌了這靈感，真是如何可惜！然而他若住到環龍路或金神父路，縱不能有詩興，至少豈不是也應當想到上帝的偉大，因而一心向善慈悲爲懷麼？」

因爲天生具異國情調，不必住法租界也不必學法文或英文，吉先生因此把其他文人應有的脾氣都完全具備了。他愛喝一點酒，威士忌，白蘭地，紅酒，可不論，中國花雕與汾酒那是不行的。他覺得烟是外國烟好一點，純一點，如酒一樣。他覺得咖啡比龍井有益身體一點，雖知道中國茶運出去不少，但總以爲那是不可信的，或者外國人買去簡直是拿去燒，當香料。在飲食上一切是中國不行，在服裝上也如此。他以爲絲織物除做襯汗外其餘全不合衛生，毛織物則極其相宜。他又以爲在人的本身美觀上着想，也是外國一切高明的，中國總不大像人。中國人不大像人，這話像是別人說過了，他也彷彿如此感到了。

總而言之中國他覺得是不好的，異國情調之深常常使這詩人苦

惱過着日子，這苦惱却不是平常人所能明白。一個天才那里能期望一切人皆可理解呢？

他痛恨一切談中國文化的人，以爲該死。他自己，則中國文化是什麼，他沒有求得結論，西洋文化是什麼，同樣也沒有求得結論。正因爲兩者不大明白，倒一無粘戀，勇於將異國情調加深。莫名其妙，而以爲中國一切糟糕，願意生存於西洋物質文明，或小說傳奇情形中，吉先生與一般具有異國情調的人，原是志同道合的。不拘何人若提到這事，在言語中稍加嘲弄，則吉先生即臉紅血湧，氣勢凌人，非加以辯解不可。否則在另一時即把這人列入「不可救藥國民」之一。說是不可救藥，也未嘗無法救，不過除了信仰，恐無他法而已。否認西洋文化以爲淺薄者，這可比不是天主教徒還可惡，這人雖是有名的人，吉先生也不大願與之來往的。有名而缺少異國情調，不過一中國文人而已，是無法與世界文人并肩的，所以吉先生不取。

他自己承認東西文化並不深懂，這謙虛態度，聽者是應當在瞭解

以後而加以敬視才行的。他說的話用意總不外乎如此。他以為自己是謙虛的，我們不能誤認為實在，認了真就掃興了。世界上謙虛是不可少的，因為謙虛則更能得到尊敬，所以他謙虛了。

有些時候他又非常勇敢狂妄，那大概多數是想起了尼采，或勃朗寧，或拜輪時節，才把另一種為人氣分減少的。這樣事在別人，也許將說這是矛盾了。他又先承認自己是無時無事不矛盾，凡是先承認了的事別人就無從借詞批評了。因此縱矛盾他也似乎無事不應當受人喝彩，拘束與放縱在他做來總不缺少值得喝彩的道理。

對於這異國情調而懷疑的，他將原諒他，期待另一時彼人的覺悟。他是因為能原諒自己才常覺到偉大的，這個話在先似乎說過了。

他不願別人在他一切生活上見出可笑的情形，但他常常慮及這件事，所以他解釋的時候很多。凡在連解釋也無法糾正他人觀念時，他始泰然如古之賢人，在患難中蒙不白之冤情形，貌作洒脫，度過一日。遇到這種情形越多，他的異國情調便越濃了。大致引古人作同志較之今

人爲容易，引西洋人爲同志，又比本國人爲容易，所以異國情調加濃是很自然的一件事。

因爲有異國情調，所以吉先生的道德觀也不能以中國道德形式作拘束的。美惡愛憎也不同。處處不平凡，這不平凡處他故意讓別人知道。在這行爲下他所期待的結果是人更能覺到他的偉大。雖偉大了，也不算，再來一次，應覺得偉大到與人不同。他行爲實則拘謹如村夫子，但并不缺少一顆放蕩的心。他不欲人稱他爲世故人，又不欲人稱他爲一事不知的獸子，因爲他自己知道的總比別人爲深，然而不荒唐，是偉大處。一個道地的中國式文人，却時時心中有異國情調，口中有異國情調，這幾乎可以說是「浪漫的」古典人，真有不少偉大處！

別人說他爲獸，這事情也總有過吧。自己因爲記着一句名言，「凡偉大者多爲獸子」，就覺得自己也很獸，或竟處處裝獸，這事也有過吧。若有人告給吉先生，說「偉大者多爲獸子」，下面還有一句「凡獸子倒不一定是偉大」，他是不大理會的。聽這話的吉先生不能理解這話



的用意，他只以為凡是這樣便近於「搗亂」與「小聰明」，小聰明他看不起。在這些人身份上吉先生是不饒恕人也不望這些人理解，只以「不屑」二字了事的。不屑與爭，那真應當說是偉大啊！可是許多不必爭的小事，也無端爭持起來的情形，並不少，那又當別論。在別一意義上，吉先生自然仍有感到自己是近於偉大的猷處，不至於發現那矛盾自慚的一面，這事除了吉先生任什麼人也不行的！

他仰慕中世紀騎士，以為這比中國燕趙俠客是不同的。他信仰耶穌，不信仰玉皇。他歡喜聖誕老人，却不到財神廟磕頭。他恨中國的巫卜，並不否認西洋的催眠術。這中愛憎由他自己解釋，便是基於「異國情調」在別人，也許可以說是頭腦過於簡單的。

比任何人還誠心的，是他盼望有提倡藝術的什麼夫人出現。平空掉下還是請人提獎產生，可不論。這人應當是年青寡婦，有錢，美，極能理解天才的思想。有這樣人到中國，於是一「文藝復興」了。他能成天到這人家中特備的淨室住下，在客廳裏讀他的傑作與一切男女聽，在筵席

上吃到比在別的酒樓茶座那類地方還好的精緻可口點心，那麼，他願意再不離開此地方了。因為這種人一時不能出現，他是抱怨過生在中國作詩人很倒霉的。

使詩人不能享詩人的福，是政府的過錯！連年打仗是該詛的，當局不像別一國家對文學家具敬意也是可恨的，他站到這一點上發生感想時，却是個無政府主義者了。無政府思想他是不否認的，可是政府若合他的理想時，他決不堅持反對。他只期望一個足以發展他長處的政府，可惜的是好政府如好女人一樣，都不容易遇到。遇到了，離得很遠，也莫可奈何，譬如……據說詩人是永遠在希望中生存的，吉先生當然也這樣辦了。他希望未來，世界是光明的，而他的名聲也比眼前為好。可不知道他曾希望過他做的詩更好一點不？「只有天是圓的，人世則永遠是缺片。」這句話若吉先生相信，那他真不必再在他的詩上求完全了。

#### 其四、他戀愛

吉先生，是詩人，我無條件先承認了。照「異國情調」說來，一個詩

人是應當在戀愛的苦樂裏打滾，才算生活的。他仰慕那悲壯的生活，仰慕那血與淚混合的生活，他就戀愛了。

他愛了房東的女兒，在他眼中女人是神，女人成天爲吉先生送飯，吉先生，先倒彷彿這女人可愛，倒後簡直真是可愛的人了，他就勇敢的愛了。

在戀愛中「血與淚」吉先生見到了，成了許多詩。這戀愛是我後來才知道的，當見到他詩的時候，我問他這是誰，他並不作聲。在詩題上則寫上「公主」字樣。我說到「真也只有『公主』才配與詩人戀愛」時，接受了這話，吉先生是笑迷迷的。他就儘這疑問在別人心上長大，自己得到一種愉快，不問說這話時是何種語氣。是灶婢也罷，是公主也罷，同樣的長白身體，同樣的靈感，何有彼此之分？一個與皇后私通的人，不一定及一個與婢女幽期密約的詩人寫得出好詩，所以吉先生不是以自己戀愛爲低等的。不過他心目中的戀愛，仍然有等級，而且他應爬那最高一級。

他不願意有人提到這詩中主人，但又要人知道他真有了戀愛。若是人隱約知道了他是有了女人，却疑心這女人便是社會上最出名的某某小姐，他縱聽及也不來否認。他爲了一種需要——這需要是身體的又是虛榮的——要戀愛，「詩人的浪漫」居然就被他作到了。又爲了一種「詩人的尊嚴」的需要，所以不自在詩上說女人是什麼女人，也始終不將女人所在告給熟友。

假若世界上還有無數公主擇婿招駙馬，選上了吉先生的一個，實則真是頂幸福的一個。若果女人是僅靠到男子的熱情與溫順而活的，吉先生就是這成分頂充足的一個好丈夫。若果女子戀愛所求是絕對佔有男子，吉先生是能儘人佔有的。他想像的戀愛，原是這樣的戀愛！

女人是墮落了，詩人爲這事只有嘆息。所謂近代人對文學藝術的忽視，女人的罪是更大的。女人也許懂戀愛，但浪漫不去了。民族中的戀愛超越階級的勇敢，已經完全消失了，一個窮詩人再無從與大家婦女接近了，吉先生以爲司馬相如生到此時也無辦法。單是這事他是羨慕

司馬相如氣運的，因為如今詩人不值錢了，猶其是中國此時。

因為感到這悲憤，一面失望一面便與房東女兒成了極親密的關係，吉先生在心上是有着一種英雄不見用於時，頹然自棄的情緒，不為世人所知的。詩人用酒用女人澆愁解悶，原是文學史上常有的故事，他覺得稍稍浪漫一點也無妨，所以才決心在一種方便中，把那十七歲的女子在自己浪漫行為中變成婦人了。但是，這快樂，是一般人可以想像得之，其偉大的犧牲，可有一個人能了然於心麼？他不要別人知道他同到一個粗人發生了戀愛，却極願意凡已知道了他在作着丈夫時的悲壯行為，而加以十分的憐憫，與一百分的同情。他要人在發現他的淺薄後而覺得是偉大，他要人稱讚他的平凡行為如古英雄所為。

他對於他這戀愛的確是具有不少犧牲的，做詩不能使這人的結實身體稍瘦，却為這戀愛把身上各部分聚積的油融解了。

在先，我不知道他是為什麼而瘦時，就無意中說道，

「做詩與戀愛都使人瘦，比吃筭還有效。」

「是這樣吧，」他說時撫自己的頰，「我倒不甚注意我自己身體！

我說，「只有詩人是不注意這些的。」

「不過，不真實的戀愛恐怕不會瘦人！」

「但是吉先生你近來是當真瘦了，莫非心飛到了什麼天宮洞府去了吧。」

他不作答了，到後不久就取出那一首贈公主的詩來了。他還把那詩念給我聽。我是在他讀這詩以後對他戀愛取了新的注意的。念完了詩他用他那大的圓眼瞅着我，如瞅着他的公主，要公主答應他要求的事時情形一樣。我想到同這樣人接吻的女人，她的心不因爲嚇怕而跳出腔子，那真是奇事。世界上，原是正有若干臉嫩口小的年青女人，因仰慕這類大圓臉人物事業金錢而歡歡喜喜承受這巨大身體與巨大愛情的，對於吉先生則彷彿總不甚使我相信得過，即或在他詩題上寫得是「公主」也仍然對他資格懷疑，我不能不說我自己思想是近於勢

利的。可是我估計却對了，我先猜這個公主是我見到過的女人，誰知還是每天見到的一位！

爲了在某一事上，仍得保持到詩人的一部分尊嚴，所以吉先生在承認是這女人愛人以後時，却很有理由的說是完全這女人追他，到後方儘這女人如願以償的。說女人愛他，或他愛女人，總之則事實是在方便中他會不客氣的背了老房東，與這「公主」做過一些事情了。說完全自女人方面出發，則意義上可以玩味的，是一個詩人不能爲大家閨秀賞識，却先儘一個下女發現了這詩人的心中祕奧，在這佳話中，人應當感到吉先生所期望的同情。一個這樣體面光榮的人物，與這近於不體面的事聯合在一處，若無同情，當得嘲笑，吉先生實有哀悲！

人類的事也太不公平了。以吉先生這種身分人才，是卽或與一個美貌如仙的夫人成雙作對，也不爲非分不相稱的。世界上，就正有不少比吉先生糟糕一千倍的男子，與好女子戀愛的事實。社會上，也有不少好女人私奔或害相思而自殺的新聞。好女子是那麽多，獨分配不到詩

人頭上，所以吉先生悲憤，因了與房東女兒戀愛而加多，他做詩也似乎更其深刻了。

吉先生，在戀愛中雖多悲痛，得失相較，則仍然抵銷過去了。雖然他不能承認在這女人身上得了比詩上所寫的快樂分量爲多，本來這應是當然的，正如他所說歌德當真想起那鄉下姑娘時，未必真有什麼難過。詩人照例是爲神許可誇張說謊話的。若歷代詩人不誇張，不說謊話，則簡直無一首詩可以留傳下來了。

女人爲甚麼讓吉先生愛上了呢？……錯了。應當說女人爲甚麼愛上了吉先生？說是仰慕「詩材」，不如說仰慕「身材」吧。一個胖子是極容易無端被女人愛上的。胖子脾氣好也就是使女人傾心的理由。還有胖子在分量方面，……說不得了，總而言之相信這一會事是有的吧，她是愛上他了。

有了這戀愛，詩人生活稍稍變更了。紅燒肉在平常能吃半斤，到如今是可以有一斤的量了。他不常同人談詩了。對於文人的軼聞不大能



引起他的注意了。他起來的時間比通常日子更晏，睡則非他人所知。也許在這女人身上，吉先生感到異國情調的機會也不少，他可以把這女人比擬成有名故事中的主人，而自己，則以詩人而兼了情人的資格，將永遠流傳到海外去。

倘若這戀愛將成爲一種悲劇，吉先生是準備作一個男子，把男子或詩人應有的感情放出，烘烘烈烈來扮一角的。一個奇異的結局，只要這結局，能把詩人的地位提高，能使他成爲人人心目中一件談話資料，他將無所顧忌向前犧牲。他常常恥笑男子中無像樣的男子，所以一切所見所聞全爲平凡，轟動人心的文壇新話太少。「像樣的男子」只要有方便，他就將勇敢如赴敵的做去！

### 其五、失戀

吉先生的公主跟了厨子跑了，吉先生到失戀的時候了。

據說在中國，詩人是照例應當失戀的，因此有許多詩人，還不到吉先生地位，也就常常做失戀詩了。吉先生却是可以經過考試真正的失

戀詩人的。女人不理吉先生了，意思像是存心逼出吉先生的詩，留傳到世界上。這意思又像是神的意思。吉先生於是失戀了，苦惱，悔恨，一齊擁來，揪着了吉先生不放，他就不能吃，不能喝，不能安然睡覺。在這種情形中吉先生做詩。

他期望這一天會來，居然就來了，他在一切難堪中嘗了許多人生的新味道，就在詩中形容了不少。實際的生活幫助了這詩人不少，若非經過此一番閱歷，他決不能體會古往一切詩人失戀的災難。

因了實際上用得着頹廢，他就頹廢了，故意醉了兩次，夜深時還到大街上去閒蕩，在家就慷慨悲歌，用杖作劍，隨意揮舞。頹廢的行爲既如此，頹廢的思想幾乎說來也很可怕了，他想到使世人注意的自殺，或先殺死了女人再自殺。他坐到桌邊寫就了自己遺囑，流着淚讀誦，這遺囑是有韻的，一共二十行。他想像自殺以後這新聞用二號字登載出來，許多人用那驚愕的眼睛看着，對着這詩人遺囑的悲哀。他想像各雜誌上出的詩人自殺專號對他的批評。他想像許多失意女人，因為讀了這新

聞，而怨恨無機會作詩人的戀人的痛哭。他想像將來作文學史的人，一面用手卷拭淚，一面轉錄詩人遺囑到初稿上時的沉鬱。

爲這一次失戀，詩人的想像，真是更其深入人生了。若果情形真如吉先生所想到的實現，這應當是世界上一種損失。吉先生，因爲覺得「到底是儘世界上人感到天才的損失，還是多讀幾首好詩，」這問題在心上，解決却難了。他實在是願意作一個像樣的男子，即此死去，無所顧戀。但他又彷彿覺得戀愛使人至於自殺時，應當還要那更像戀愛的戀愛，自殺才不爲人所笑。純粹的悲劇使人好笑，吉先生是受不住的。只要一個人對此有發笑的可能，那縱有一千個人流淚也不行了，所以吉先生以一個詩人的本分來說，凡是想到的不一定要作到，他不自殺了。

不自殺，詩人的失戀的事是不會爲世人知道了。然而他仍然有方法達到他的希望的，他把那遺囑寄到「詩人的心」一種刊物上去發表，題目則寫上「自殺詩人的遺囑。」那遺囑發表時，詩人自己首先見到，就感動到流淚。他猜想必定有不能用秤去稱的同情，從各處各個年

青男女心中發出，向這詩人擲來。因了這同情的期待，他暫時把失戀的悲慟忘記了。

他到失戀以後，走到水邊，看到路人，感觸是的確與往日兩樣了。他感謝戀愛給他的生命却恨那女人做的事淺薄，他自慶犧牲了戀愛却成就了詩。一個失戀的詩人的詩，是更容易流傳的，他在這戀愛與詩的選擇上原是取後面一種的，他因此把「積極」代替了「頹廢」，把「失敗」變成爲「勝利」，「女人一走不久，吉先生又恢復原有健康了。

自殺的事同失戀的事一樣，原是全不適宜於胖子的，或許有了這經驗以後人將更胖了，對於吉先生我是這樣猜的。

在吉先生面前，我是有很多機會被吉先生看來可憐的，因爲我無戀愛，也不失戀。他曾好意勸過我，說，「朋友，戀愛吧，有了這個，做詩做文都有生命了。要證據麼，那就……」他意思是看他。我承認是無時無刻不在看他的。看到了吉先生一切，我覺得自己倒以莫想成詩人爲得計了。一個詩人是真不容易做的，要戀愛，還要經受得住失戀的風波，這偉

大行爲我可不行。吉先生聽到我這話時點頭承認，他不相信一個平常人有他的忍耐毅力，正如他不相信他的詩不及雪萊的詩一樣，心有卓見，無法推翻。

失戀以後的吉先生，對女人是不大瞧得上眼了，以爲女人若非詩人的感覺移在紙上，天下女人差不多，精粗雖有別，供人咀嚼則一個樣子，真的公主與乞丐女子，高下之分，也只有詩人能定。他的觀念從唯物而轉到唯心，在他自己生活上是很方便的。因爲求這方便，他才時常顯出矛盾，矛盾他先自承，借此對於吉先生想打一拳的是不行了。

### 其六、吉訶德先生中國有幾個

彷彿到如今，吉先生已死了。又彷彿這偉大的人格，爲上海文人各估去了一部分，還繼續在各個人心情行爲上保留着，活動着，但比吉先生更其完全的人在上海文豪中我是還不會遇到的。因了吉先生式的思想，中國在最近的來日，或者真有許多足使這些人爽心遂意的事情發生的，我只能用眼睛看了。

# 元宵

## 一、家中

一個爲雷士先生寫小傳的人，會這樣寫過：一個中年人，獨身，身體永遠是不甚健康到使人擔憂，他的工作是用筆捉繪這世界一時代人類的姿態到紙上。

因爲是元宵，這個人，本來應當在桌邊過四小時的創作生活，便突於今天破壞了。先是想出門到某一個地方去看一個朋友，到臨出門時又忽然記起今天是一種佳節，在這家有主婦與小孩子的家庭中，作一不速之客真近於不相宜，就又把帽子擲到房角一書架上，仍然坐到自己工作桌前了。

心裏有東西在湧，也說不分明是什麼東西。說是「有」不如說是「無」。他感到的是空虛。心情不能向任何事寄托，如沈溺的人浮在水

面，但想抓定一根草或一隻葦，便彷彿得了救，他於是在思索所有足以消磨這一天的好辦法。凡是辦法他全想到了，在未去實行之前，先就知道這樣不行那樣不行，到後就只有痴坐在那里，眼對窗格數對窗牆上的土蠶窠出孔的數目了。

那覆在牆上如一堆牛屎的土蜂窠，出入泥孔道是六個，其一尙彷彿如普通許多地方之小北門，雖有此道，却用物堵塞，禁止出入，爲取吉兆那樣子。他望到蜂窠出神，不知道究竟這泥球內有無生物，假使是有，這些蜂子又正在作些甚麼事，思想些甚麼。他願意知道牠們多一點，但做不到。他其實，何常不願意也多知道自己一點呢？但自己空虛的心情，是已分明了，如何這空虛將離開身邊，如何把生活變成如一般人那樣，既不缺少興味，也不缺少快樂，他可永遠不清楚了。

彷彿煩惱來了，就工作，不能工作也儼然做着工作的樣子，一面想這是往日的辦法。有了這辦法，生活在本身身上雖找不出意義，但另外，間一翻翻文件盒裏的成績，似乎是這樣仍然可以單獨活下的勇氣了。且

常想到一切過去的偉大的前輩，是如何在刻苦中度着日子，則又不禁奮興起來。想到在生活苦戰的英雄，瘡痕滿身的情形，迴視自己則又不禁臉上發燒。在另一時，自己的行爲，不就已經給人說過這是英雄這是戰士了麼？過去的，另一時代的戰士之流，是不是也就相差不遠，那不可知。然而所謂享樂者徒衆，他將用甚麼方法在什麼情形下消磨着這一天呢？明燈華筵周旋於女人之間，回則頭痛心煩；或留心自己臉上一點粉刺，便每日照醫生所囑咐做事；或爲新衣與縫工吵嘴，不能自休……這里就無處不可以得到人性的真實源泉，鄙視、憎忿、無端的傾心與有意的作僞，隨時隨處可遇。這些人，自然也就不缺少着那所謂煩惱然而所煩惱者，當爲另外一事上，不比此時的他了。這時的他一事不能作，即空想，也倦於展開。

一個思想粗糙的人，行爲將近於荒唐，一個思想細緻的人，他可以深入人生，然而一個倦於思想的人，他是只有幻滅的悲慟咬他那心的。他低頭坐下，望了望腳上的皮鞋，鞋爲新置，還放光鞋底邊的綠尙



不會爲泥弄髒。因爲鞋想起買這鞋那一天，在那鞋店外邊，見到的一個女人苗條身體，看女人彷彿近於暗娼者流，就有意無意跟到那女人走去，隨後發現了這女人是舞女，就又回頭返家。鞋子使他生的聯想不過如斯而已。若是自己歡喜跳舞呢，那等到夜間，穿上這樣一雙體面皮鞋，到各舞場去找那天鞋店前見到的舞女，陪她舞一夜，大致是可以感到一種沈醉的。但他不是能跳舞的人，他不學，好像是懶去先花費那一番功夫。

過一會，皮鞋與跳舞的夢過去了，他就把皮包從衣袋中掏出，檢察所剩的錢有多少。檢察結果知道了鈔票五元的是拾張，一元的是九張。還有一張一百元的滙豐銀券，爲昨天一個書舖送來的，還不會拆兌成零數。他把皮夾捏在手上，想了想，意思像是若把這點點錢用到荒唐事上去，就可以使別人同自己卽刻在此種關係下變成密友，也可以使一個好女人墮落，一個乞丐因得此歡喜而死，就搖了一搖頭，拍的把皮夾丟到地板上了。

然而他仍然望到這黑色印有凸花的小皮夾，彷彿見到這皮夾自己在動，且彷彿那鈔票就像一杯酒，在那里勸駕，請他好好在機會中用牠一用，一面還似乎在那里分解，說「這也可以說是誘惑，可完全不是惡意。」他承認這真不是惡意的。一個曾經與金錢失過戀的人，對於錢的歸依是明白牠的善意的。有了錢，於他是可以增加在人前若干勇氣的。沒有錢時他就想到他非常善於用錢的事情，買這樣那樣，或送誰借誰，都以爲只要有錢時這樣一做，當可以得到一種慰快，如在神前還愿。不過如今是錢在手上的，他却不能把這個錢照到他所想的去做了。從前想到這樣那樣是可以得到幸福的，這時仍然不夠了。在沒有錢時節，他以爲，若果有了錢，就可以把無聊這兩個字在字典上用墨塗去，如今他明白錢不是能幫助他獲到他所要的東西了。一個老年人，身邊兒女繞膝，有錢多，在家做善人，用錢打發在門外叫喊的無告者，錢是的確能給這老封翁好處的。一個博徒，在新年中輸了錢，正感無法可以扳本，得到一筆小款，他同樣也能感到錢的好處的。窮人自然以錢爲命，錢與幸

福也不能分開，無從分開。他拏這一點錢有什麼用處？

買書，則書架上的新書已不能再加上一本，床下未看過的書也滿了。縫衣則他不等到穿新衣會客。送人則不知應送給誰，至於凡是窮的就送，他又似乎以為這樣善事應當給那些闊人去做，這不是他的事。胡花也彷彿只有這個辦法了，但是把煩惱當成一種病，這病可不是把錢胡花就可以醫好的病！

他不願意吃酒看戲，又不歡喜到賭場去又不能更荒唐獨自跑到妓院去玩，這錢要花也難。

今天是十五，他記得很清楚，因為是十五，就像照平常花錢方法去做做也不行了。在今天這種日子中，朋友方面有家的，是縱或更比平常還熱誠的款待客，做客的也不會得到好處的。朋友若獨身，則多數不會在家，總出門到熟人處喝酒打牌去了。

一個身在外國的人，對於佳節的來臨，是自然很寂寞的。一個身在本國的人，也還是感到寂寞，那原故又不是窮，當然是另外一種情形了。

他是明白自己這寂寞情形，而不敢去思索這問題的，他只煩惱，并不細細追究爲甚麼這樣自苦。

在他那生活中就有那煩惱病根存在。「一個中年人，獨身，身體是永遠不甚健康使人擔憂，工作是用筆捉着這世界一時代的人類姿態到紙上，」在這四句傳略中，就潛伏了這人病的因子，不承認那怎麼行。不承認也罷，就說是看不起所目覩過的一切女人，因而攔延下來了，話是不妨這樣說的。然而總應當有那樣可以傾心的女子，生到這世界上另一個地方另一個家中！在某一時這精細的頭腦，也應當想到這一件事來吧。應當想到過甚麼樣女子是可愛的女子，甚麼樣女子是可以作妻的女子，無目的的夢也總在較年青的心中做過吧。在這時，雖不是在那裏應付一件戀愛，或應付一件債務，然而就正因爲不敢去對這債務加以注意或清理，意識的潛沉，就更容易把人性情變成悒鬱無聊，覺到生活近於一種苦事了。

應當去做的事，先因爲世故的毒所中太深，以爲這是一種笑話，人

已變成極其萎靡柔弱的人了。思慮緻密在事業上可以成功的，在生活上却轉成了落伍的人，所以這時的他就只是仍然在桌邊，連心情的放蕩也不曾有。他沒有比喻，沒有夢，沒有得失，所以所有的就是空虛了。

一個人，生來若應當用行爲去擁護思想，他想到的就去做，這人是無大苦的。若思想是應當裁制行爲，則有思想的人能幫助人的行爲，當向前時就向前，他也不會大苦。知道了思想與行爲的如骨附肉，便不想，也不做，只徒然對於一切遠離，然而仍然永遠是負疚的心情，他是這種人之一個。不幸的地獄便是爲這一類人而設的，雖然這事也只是此外的人才能看出，他自己永遠不會如別人看到他不幸分量之多。

他也如旁人一樣，生活的轉變是他所需要的，因爲一切習慣是不可耐的，如沉在泥中，出氣也漸近於淤塞。他又想到若干轉變自己的方法，只除了結婚一件事不想。其實，則沒有比這個更切要對於救濟這時的他爲有效了。但他不對這個事多想，就因爲有所謂「儼然笑話」的嘲諷先對自己的心情加以攻擊，到後他索興不想了。

他無聊無賴，把脚跟打着地板，地板被觸發出蓬蓬的聲音，他於是又想起了買鞋，跟到女人背後走，走到了大東見到那女子與那舞場職員說話，就返身。脚下的鞋子給他的聯想是慢慢使他惘然失神了，他以為若果是有這樣一個女人願意同他結婚，他無論如何要愛這女子一世，就是這女子再壞一點欺騙他同別人好，只要這欺騙行為不為他知道，也無關係。他所想到的女人不是在他生活情形下所找不到的女人。就再好一點，完全一點，也不是很為難的事。為難的倒是他并不將這想望與事實連在一起，故無從稍有結果。日常生活中，不乏社會上與他同樣身分的女子，在極方便中在一處，到這時他想到的却是凡女子都很平常，人的生存總是為女子以外的，雖然他說不出為女子以外的什麼。但在女子面前，他決不會承認自己有理由做成一個顛子模樣來為女人難過，這是經過太多回數試驗過的事了。另一時，他到路上去，為一些擦身而過的女人，都像被帶去了一點身上所有東西，他是並不在人前否認的。總之他的事，是只有自己明白的，有時到自己也不明白，那就是

這無所排遣的時候了。到了這種時候才覺得一切智力驟然失去，心情忽然與年齡不相稱起來，他就免不了把固定秩序破壞，變成世俗所說放蕩人了。

人究竟爲什麼而生存？這時是在想，也想不通的。每到這種時候頭腦中便彷彿生了若干茨，無從着手拔去，他隱隱約約看到這茨的鋒芒，他隱隱約約仍然不斷的用手去拔，手也彷彿到流了血。這時真能流血是好的。凡事到流血，比悶到甕中死去好多了。到見血，那可以喊叫了，可以呻吟了，也可以用力來反抗了。但心被麻木了的人，他睜眼望到自己彊彊的與世界離遠，他不能伸出手來打誰一拳，又不能把他所能在人面前做的笑臉給誰去看的。他這時不能做好人也不能做壞人。他只看見別人在他身前騎馬過去，看到那馬蹄下灰塵飛起。他看到有些人眼淚流到虛榮與狡詐上，又看到有些人在他親人前裝模作樣，撒嬌撒痴。他看到別人的富麗詞藻，與壯觀的抄襲，使他目眩心驚。他看到口若懸河的辯士，站在高台上說謊，得到無量的鼓掌作酬。他看到日影在牆上移

動。

日影在牆上移動，他看到這一點秘密，忽然有所澈悟，決定出門了，按了一次鈴。

聽差來了，這是一個瘦得可憐的人，用薄薄皮包着骨，手上的青筋如運河，起伏有序。他望到這聽差的瘦身材不作聲。進門了的聽差，見主人無話說，知道是要出門了，就把帽子從書架上取下來，用袖口抹灰。到後又見到地板上的皮夾了，就彎身將那皮夾拾起。

「爲甚麼我告你買那個藥又不買？」

聽差不答，就笑。

他又說，「是不是把錢又送到……」

聽差仍然笑。

他把皮夾開了，取出一張五元鈔票，塞到聽差手中，「這次記到買！我擔心你是害肺病。」

「前幾天張先生不是爲我驗過了嗎？他說不妨事，肺是比許多人



還健的。我倒想，或者要……」聽差說要的是什麼他不聽了。

他把呢帽接過手，皮夾仍然塞到衣袋裏去，走出房門了。

## 二、街上

到了街上，人很多。本來平時就極其熱鬧的大街，今天更是更其熱鬧了。

## 三、書舖

他看人信步走了很久的時間，走到一個書舖了，就走進去看。書舖中全是買書的年青男女，望到這些年青的天真爛熳的臉，他只發愁。走到自己幾種書的陳列處去，也堆了十多人在那里選書，大約是新年，這些年青人從家中親戚方面得了一點壓歲錢，又捨不得用，就相信了學校中教師的話來買他的書讀了。望到這些人從袋中把錢取出，送給書店夥計時，他就想自己若有多錢，真應當印一萬本書送給這類人看。望到這些人得了書還等不到拿回去，就在書店翻看，且有些嫌書價太貴，不能買，停頓在那書架邊看白書，又不忍放手，他就想走過去說可以送

人一本。

他看了每一個在翻他所有小說集的年青人的臉，心中有一種慚愧，覺得這些人真是好人。然而他又以為這些人很可憐，這樣歡喜看這些書，却不知道這些書的作者就站在身邊。

若果這些人，知道身邊的沉悶蕭條的他，就是這一堆集子的作者，將用甚麼眼光來款待這個人？他想到這件事，就走到兩個中學生模樣的年青人身旁去，看他們是在翻些什麼書。書舖中夥計也無一個認識他，所以正在那里解釋他一本長篇小說的好處給兩個學生聽，還把書送給他一本，意思是勸駕。

他望到手上一本自己所作的書，花的封面也是自己所畫，且看看這書舖夥計的圓臉圓眼睛，和氣得可愛，就點點頭，要夥計把書包了。那兩個學生見到他買了這書，才似乎下了決心，也選出兩本書來給夥計，要夥計算賬。他對這兩個年青人笑着，想說什麼不說，又走到別一處去了。

到另一處誰知那個圓臉夥計又走來，拏他的一本書勸駕，說這書很好，很有銷路，應當買一本拏回去看。他點頭又買了一本。圓臉夥計真是會做生意的人，以為來買書的真信了他的宣傳，對作者生出敬仰了，就將所有十多種集子各取一冊來放在他面前，且一一為指點這一集內容是怎麼樣，那一集內容是怎麼樣，看那樣子似乎這人全把這些書背得成誦，且與作者非常熟習，對於作者生活性情也非常清楚。

他只對這夥計笑，不說要也不說不要。為了信任起見，這夥計又由他自己的心裏找出一些，對作者高明的處所加以稱讚的話，這生意是非做不行了。他到後就又答應了每種包一本，一總算賬。

他問那夥計，「有多少錢一個月。」

夥計笑，彷彿忸怩害羞，問了兩次才告說是「只有飯吃，到半年後才能每月有三元薪水。」

「你讀過幾年書？」

「小學畢了業。」

「也能看小說不能？」

「能。所有的小說看得並不少了。」

「歡喜誰的？」

「歡喜的很多，這個人的也很歡喜，我昨天還才讀那……游記。」

「你也有空看小說！」

「是夜間，我同他們那幾個人，（他就用手指遠處的較大的夥計）全是看小說。我還見到過魯迅先生！是一個鬍子，像官，他不穿洋服！」說着這樣話的夥計，自己是很高興的。大約在平時是不容易有機會同人說這些話，所以這時就更顯得活潑了。

他對這年青夥計是也只有笑的。

那夥計，一面寫發單，一面還說那幾個作家是穿洋服的，那幾個又穿長衫，料不到這小小腦子記得那麼多事情。看他年紀還不過十六歲，就知道中國這時許多人物，到將來真也是了不得的人物！不過他想起這人在半年後才有三元一月的薪水，未免惘然了。那麼對於買書人慫

歉，那麼對書的銷數盡職，就吃老板一點飯，作為這誠實的報酬，中國的情形使他覺得有點難過了。

他看到這夥計用那小手極其熟練的把書包上又把發單到柜台上去繳錢，心裏莫名其妙的酸楚。在填寫發單時，這小孩還關照一聲，說若是作家來買，還只要七折，作家買自己出版書則對折，那是頂合算的。他並沒有說他如今就是買自己的書。他只想到這年青人圓臉發愁。夥計把書同應還餘錢送給他時，還另外送了一張上面載有他所新著未曾出版的書籍預約廣告。

他以爲是這夥計還希望他買一預約券，就說：「我是不是還可以先買一預約？」

「慢一點再買也好，這書恐怕不能在下月出版。」說這話時輕輕的，說過後且望了一望左右。這夥計是因爲作了將近十塊錢生意，特意關顧起主顧來了。

本來這書還未脫稿，這時聽到這夥計說慢一點買預約，他就想這

書將來若寫成，當寫着特爲給這小朋友的一句話了。他覺得這年青人是比起自己來還更偉大一點的，自己站到這潔白靈魂的面前，要多說一點話也說不來。他想到的是應當使這年青人知道自己的感謝，但他不說話，終於走了。

他縱能幫助這個人，也不知如何幫助，且好像還不配幫助。至於這夥計，却全無他望，這是很明白的。這個人，也不是求心之所安，已成天站到書柜邊爲他畫過無數日子的力了。他既無驕傲也無憤懣，日子過下來了。這個人若是也有所謂生活的夢，大約想到的，也不外乎是時間已卽刻在半年以後，每月三元的月薪，可以處置新白布汗衣一事而已。當與這年青夥計同樣年齡的他，身在鄉下做一小飯館的學徒時，那時所做的夢，尙不敢想到一月有三塊錢的。再過十年也許這夥計也將因爲一種奇怪的機遇，成爲另一種人吧，或者聰明一點做了委員，直爽一點就被人捉去殺，想到此的他，覺得人事就是如此，多想亦等於徒勞，就不再在那書舖擔擱，把書夾在脇下走了。誰知正在此時那賣書處起了爭

吵了，另一夥計與兩個年青學生越嚷越兇，所有買書的都圍攔去了。問原因纔明白是因爲這人買了書兩本，到包好，算完賬，却用不會帶多錢的理由退一本書，換一本書，然而夥計則因爲發票寫好不能更改，故好意的勸這人拿錢來取書。本來兩面全是好意，不知如何却吵嘴了，他走過去看，就見到那兩個人正是先前在翻閱他著的血與水一本書的人，就問這兩個人要換什麼書，可以到柜上去同他們交涉，不要同夥計吵。

「我們要他換××，這夥計嫌我們麻煩了他，不肯換。」

「決不是。他們先又說要血與水兩本！」夥計說給他聽。

一個管事的過來了，正要說話，他把管事的拉到人身後去，告給了管事的他是誰，就要這管事的喊夥計將他所有陳列在書架上的集子各檢一冊包好，等買書那人出門時，就給這兩個年青人，說是作者送他們的。他把話說完，簽了一個名在賬房柜台的簿子上，就走去了。他不敢在書舖外邊停留，因爲恐怕那年青人出來時認得到他。他的心像做了一件善事，一旁走一旁好笑，以爲今天做的事是頂痛快的事。他猜想這

兩個年青人必定還吃驚不小，或者不好意思要這書。他又想這事若爲那圓臉圓眼小夥計知道，不知這天真爛漫的人將來對另一主顧又將如何去說今天的事了。

#### 四、街上

他走到大街上了，把剛才書舖的事放下，心中又有點空虛來了。他見到那樣多的人同車子，見到那樣多貨物，與空中的電線，說不出的寂寞，又慢慢的加濃，覺得在大路上走也不成事了。

他想不如返家好一點。這樣想，就回頭走。走了兩步看到路旁的車，他就不講價錢坐上去，用手指前面，意思要車夫向前面拉。

這江北車夫太聰明了，看到車上人情，以爲是命令他向前趕車了，適巧前面走的是一部包車，車上坐的是一個女人，這車夫就回頭向他會心一笑，一直向前面車子追去。事情顯然是作錯了，但他却不言語，以爲就是這樣辦也未嘗不可。車追上了前面的黑包車，女人返身望，望到他，似乎認識，不作聲仍然把頭掉過去，他覺得好笑。然而拉他的車夫



見到這女人回頭，却樂極了，以為得錢的機會到了，不知疲倦的緊追到前面車子，車略停時還回頭對他作出一種醜像。走了一會女人又回頭望了，似乎知道後面的車是特意追她跟下來的了，回頭時就略示風情，他仍然只有笑。

為甚麼忽然作起這樣默事，並且為甚麼這女人就正是上海的壞女人，他有點奇怪了。他想這樣走着還不要緊，一到了什麼地方，可就有點麻煩到了。難道結果就像平常當笑話說的把這女人成爲一件開心的東西嗎？難道事是這樣方便嗎？就說真是這樣順利下去，到了以後，怎麼樣？

到了一處，前面的車停了，女人進了花店。他的車夫也把車停住，回頭問，「……」

他答「……」

兩個人並不說話，他用嘴表示仍然向前走，車夫懂到這意思，然而一走過這花店前，車夫倒胡塗起來了。再向前，則走到甚麼地方去了？車

夫這時不得不開口了，就說，

「去啥地方？」

「××××。」

「是××××？」

「是吧。」

車夫彷彿生了點氣，就回頭走，因為所取的道路應向南，如今却是正往北走。車夫回頭走時便慢了，心中很不高興。他倒奇怪這車夫生氣的理由了。他想這總不外乎是因為不再進花店去使車夫也掃了興，就要把車停止在路旁。他下了車，從皮夾裏取出四毛小洋送到車夫手心，車夫無話可說，把兩隻雙毫互相碰了一回，驗明無誤，拖車走到馬路對過接美國水兵去了。他就站在街上，望這車夫連汗也不及揩拭的樣子出神。待到那車夫拖了水兵跑去以後，他一回頭，又望到那花店門前黑包車了。他忽然就想進去買一束花也不什麼要緊，走進去看一看也不算壞事。

## 五、花店

他到了這花店裏面了，見到玫瑰花中的一個人的白臉。這人見有人進來也正望他。女人就是這在車上回頭的女人，見到進來的是他，先笑了。他想回頭走。

女人喊道：

「雷士先生，不認識我了嗎？」

他痴了，聲音也並不熟習，然而喊叫他的名字時，却似乎這女人曾在什麼地方見到過了。他忽劇的就仍然回身來點頭，把帽從頭上摘下。他望女人一會，仍然想不起這人是誰。女人見到他發痴就笑了。

「你不認識我了。我看你車子在後面，以爲你是……」

「車子在後面——？」

「是！我以爲——」

「你以爲我——」

女人就極其天真的笑，且走攏來。雷士茫然了。他想起如何無心的

被車夫把他拖着追下來，又如何無心的下了車，又如何無心的進到這花店，且一時又總想不起這女人是誰，然從女人對他的客氣情形上看來則又必定是這女子丈夫或哥哥之類如何與他熟習，爲了女人在剛才行爲中的誤會，把雷士難過起來了。他覺得這誤會將成一種笑話了，以爲女子的心中，還以爲是他故意這樣作着那近於浪子的事，回去將不免對家中人說及引爲笑樂了。想分釋一句話，又不知如何說出口。

女人以爲他是在追想他們過去的淵源，就說：

「先生是太容易忘記了，大版丸的船上……」

「喔……」

「是秋君就是我才是一年多點的事，難道我就變老了許多？」

「你是秋君？老了嗎？我這眼睛真……你是更美了。」

「先生說笑話……我在此知道先生是住到這裏的。看報先生的名字總可以到書舖廣告上找尋得到，不過因爲近來也忙，又明白先生的地方是……」

「怎麼這樣說，我正想要幾個客！我是無聊得很，一個人住到這裡。你的名字我也彷彿常在報紙上見到！近來你是更進步了，你幾乎使我疑心爲……」

女人笑了，因爲她也料不到一年前的自己與一年後的自己在雷士眼中變到這樣時髦了。

因爲面前站定的是唱戲的秋君，他原先一刻的惶恐已消失，重新得到一種光明了。他就問她現在住到甚麼地方，是不是還同到母親在一起。

「母親也在這裡，還有……母親她也念到你！雷士先生，你近來瘦了許多了，我先在車上是不敢喊你的，怕錯。到後見你走路的樣子，才覺得不會誤會了。爲甚麼近來這樣瘦，有病嗎？」

聽到女人說到他瘦，他就用手撫自己的頰，做成蕭沉神氣搖頭，且輕輕的吁了一口氣。

女人又問，「雷士先生，近來生活還好不好呢？……想必很好了。你

最近出版那×××，還是昨天我才到××書局買到，送給我母親她老人家就歡喜看這種東西，說是很好的！」

雷士先生只勉强的笑，站到那花堆邊并不做聲。

「今天過節啊！天氣真好。」女人意思是說到天氣則雷士當有話可談了。

雷士先生點頭，又勉强的笑，說，「天氣真好。」

女人說，「雷士先生，回頭預備到什麼地方去？」

「到馬路上去。」

「是買東西嗎？」

「沒有地方去所以到馬路上看別人買東西。」

「怎麼說得這樣可憐？」

「……」雷士先生要答，不答，眼望到這女人的眼眉，神氣慘沮。

女人似乎瞭解了，想了一想，就說，「雷士先生，願不願意過我住處去玩玩？」

「……」他搖頭。

「既然沒事就到我家去過節。我家中又并無多人，只我媽同我。吃了飯，我要去戲院，若是先生高興，就陪我媽到光明戲院看看我唱的戲。」

他仍然不作聲。意思是答應了，却不說。

這時女人對花泫意了，手指到一束茶花，問雷士先生還好看不好看，他連說很好很好，其實這話是為預備答覆那到她家過節而說的，這話答覆得不自然，女人看出他的無主神氣也笑了。但女人因為雷士說這花很好，本來不想要的也要花店中人包上了。後來又看了一束玫瑰，也包上了。女人把花看好就問雷士，「看不看過這地方的戲。」

雷士先生又搖頭笑。

「也可以看看。這裏戲院不像北京的，空氣並不十分壞，秩序也還好。先生是寫小說的人，也應當去看看！我們做戲的人有時是比到大學念書的人還講規矩的，先生若知道多一點，可以寫一本好東西。」

「我有時都想去學戲！我知道那是有趣味的。跑龍頭套也行，將來真會去學的。」

「這是說笑話！先生去學戲他們書舖也不答應的，中國人全不答應的。」

「不要他們答應！我能够唱配角或打旗子喝道，同你們一生起活，或者總比如今的生活有生氣一點。」

「還是不要上台吧，上了台才知道沒意思。我希望先生答應到我家去過節，晚上就去光明看我做戲，若是先生高興，我能陪先生到後台去看那些女人化裝，這裡有許多是我朋友，有讀過高級中學的功課的女子！」

「好，就是這樣吧。」

女人見他答應了，顯出很歡喜的樣子，說，「今天真碰巧，好極了。母親見到先生不知怎麼樣高興！」

雷士見到這女人活潑天真的情形，想起去年在大版丸上同這母



女住一個官館，因船還未開駛即失了火，當時勇敢救出這母女的事，不禁惘然如失。過去的事本來過去也就漸忘了，誰知一年以後無意中又在這大都市中遇到這個人。先時則這女子尙爲一平常戲子，若非在船中相識，則在每日戲報的一小角上才能找出這女人的名字，然如今却在××地方成紅人，幾於無人不曉了。人事的升沉，正如天上的白雲，全不是有意可以左右，即如今日的雷士，也就不是十年以前的雷士所想到，更不是一般人所想到。至於在他這時生活下，還感生活空虛渺無邊際，則更不是其他人所知道了。

他見到女人高興，也不能不高興了。女人說請他陪她還到幾個鋪子裏買一點東西，他想起也應當買一點禮物送給這女人的母親，就說自己也要買一點東西，不妨事。女人把花放到包車上，要車夫先拖空車回去，就同雷士步行，沿馬路走去，雷士小心的與這女人總保持到相當的距離，女人似乎極聰明，即刻發覺了這事，且明白雷士先生是怕爲熟人見到以爲同一女伶走路爲不方便，就也小心先走一點了。

## 六、街上

「雷士先生，」女人說，因為說話就同他並了排。「你無事就常到這里大路上走走嗎？」

「這是頂熟習的地方了，差不多每一家鋪子應有若干步才能走過，我也記在心上的。」

「是在這里做小說嗎？」

「那里。做小說若是要到馬路上看，找人物，那恐怕太難了。」

「那為甚麼不看看電影？」

「也間或看看，無聊時，就在這類事情上花錢的。」

「朋友？」

「來往的也很少，近半年來是全與他們疏遠了，自己像是老人，不適於同年青人在一起了。」

「雷士先生又講笑話了。我媽就常說，雷士先生在文章上也只是講笑話，說年紀過了，不成了，不知道雷士先生的，還以為當真是一個中

年人，又極其無味，又不好看……」女人說到這裏覺得好笑，不說了。

雷士先生稍離遠了女人一點，仍然走路。心上的東西不是重量的壓迫，只是難受，他不知道他應當怎麼說好，他要笑也笑不出。

他們就這樣沉默的走了一些時間，到後走進一個百貨公司去，女人買了十多塊錢的雜物，他也買了二十元的東西，不讓女人許可，就把錢一起付了鋪中人。女人望到雷士先生很少說話，像極其憂鬱的神情，又看不出是因爲不願意同她在一處的理由，故極其解事的對雷士先生表示親近，總設法在言語態度上使他快活，誰知這樣結果雷士先生却更難過。

本來平時無論在什麼地方全不至於沉默的他，這時真只有沉默了。人生的奇妙在這個人心中佔據了全部，他覺得這事還只到起頭。還不過三點鐘時間，雖然同樣是空虛，同樣心若無邊際，但三點鐘以前與此時，却完全是兩種世界了。

這女子若是一個蕩婦，則雷士先生或者因爲另一種興趣，能與她

說一整天的話。這女子若是一個平常同身分的女人，則他也可以同她應酬一些，且另外可以在比肩並行中有一種意義。

他把這戲子日常生活一想，想到那些壞處，就不敢走了。他以為或者在路上就有不少男女路人認得到她是一個戲子。又想也總有人認識他，以為他是同女戲子在一起，將來即可產生一種造作的故事。故事的惱人，又並不是當真因為他同了這女戲子好，却是實際既不如此，笑話却因此流傳出去，漸成一種荒謬的故事了。

女人見到雷士先生情形，知道他在他作品上所寫過的默處又不自然的露出了，心中好笑。爲了救治這毛病，她除了即刻陪雷士先生到她家去見母親，是無別的方法可做的，就說到龍飛車行去，叫汽車回去，問雷士先生願不願意。

「坐街車不行嗎？」

「隨先生的便。不過坐汽車快一點。」

「……」他不說什麼，把手上提的東西從左移過右，其中有那一

包書在。

女人說，「我來拏一點東西好不好？」

「不妨事，並不重。」

「雷士先生，你那一包是些什麼。」

「書。」

「你那麼愛買書看。」

「並不爲看買來的，無意中……」

「無意中——是不是說無意中到書舖，又無意中碰到我了？」

……

## 七、車中

他們在汽車上了，用着二十五哩的速度，那汽車夫一面按喇叭一面把着駕駛盤，車正在大馬路上跑。

雷士先生用買來的物件作長城，間隔着，與那女戲子並排坐在那皮墊上，無話可說。女人見到在兩人之間的大小紙包，阻碍了方便，把他

移到車座的極右邊，就把身鑲到他身邊來了。然而雷士先生仍然不說話，心中則想到得是，「這女子，顯然是同到別一個人作這樣事也很習慣了。」望到這很秀美的臉頰，於是他起了一種極野蠻的慾望，以爲自己做點蠢事，抱到這女人接一個吻，當然在女子看來也是一種平常事。女人這時正把雙臂揚起，用手掠理頭上的短髮，他望到這白淨細緻的手臂，望一會，又忽然以爲自己拘謹爲可笑得很，找女人說話來了。

他就問：「除了唱戲還做些什麼？」

「什麼也不做。看點書，陪母親說點笑話，看看電影……我還學會了繡花，是請人教的，最近才繡得有一幅套枕！」

「你還學繡花嗎？」

「爲什麼不能學？」

「我以爲你應耐總不少。」

「應耐是有的，但明九是不許我同人應耐的。往日還間或到別的地方去吃酒，自從有一次被小報上說過笑話後，明九就說不能再同人

來往了。明九他總以為這是不好的，寧可包銀少點也無害，隨便堂會是不行的。母親說明九是書獃子，但我知道明九脾氣，所以我順了他。」

忽然在女人話中有了五個明九的名字，他愕然了。他說，「明九是誰？」

女人笑了，不做聲。

「是你的——？」

「我們是十月間結婚的。」

本來先又並無心想與這女子戀愛的雷士先生，這時聽到這話，却忽然如跌到深淵裏去了。彷彿驟然的下沉，半天才冒出水面，他略顯粗糙的問道：

「是十月結婚的？」

「是的，因為不告給誰，所以許多人都不知道，報上也無人說。明九他是頂不歡喜張揚的，這人脾氣怪極了，但是這是個好人。」

「自然是好人！他也唱戲嗎？」

「那裏，他是北大畢業的。原本我們是親戚。我說到你時，他也非常敬仰先生！他近來是過安徽去了，不回來的。我到三月底光明方面滿了約，或者也不唱戲了，將同母親過安徽去。」

雷士望到這女人的臉，女人因爲在年長的人面前，說到自己新婚的丈夫，想到再過兩三月即可到丈夫身邊去，歡喜的顏色在臉上浮出，人出落得更其艷麗了。

車走了一陣，到新世界轉了灣，稍停，停時車略震，兩人的身便挨了一下。

雷士先生把身再離遠了女人一點，極力裝成愉悅的容色，帶着笑說道：

「秋君小姐，那你近來是頂幸福了。」

「先生說是幸福，許多人也說這是幸福！母親和人說明九也很幸福，其實母親比我同明九都幸福，先生是不是？」

「自然是。」他歇了一歇又慢慢的說，「自然是幸福的。」他又



笑，「應當有幸福！」

「先生，你說的話使我想起你××上那篇文章的一段來了，你寫那個中年人見了女人說不出話的神氣，真活像你自己！」

「你那樣記心好！」

「那里是記心好，但我在你說話中總想得起你說的那個人模樣神氣，怪可憐的，你又不是那樣潦倒的人，母親也笑過！」

「我不是那種人嗎？對了。」他打了哈哈，「你太聰明了，太天真了，年青人，你真是有福氣的。到家時爲我替老人家請安，這裹東西全送給老人家，說我改日來奉看，如今有事，我要走了。」他見到前面路燈還紅，汽車還不能通過，就開了左邊車門，下去了。

女人想拉着他已趕不及，雷士代爲把門關上了。女人亟命車夫下車爲把車門拉開，走下車去追趕雷士先生。忽忽間雷士先生已走進大世界的大門，買了票，隨到一羣人湧進裏面去，到女人下車時，路旁已無雷士先生影子了。

## 八、大世界

他胡胡塗塗進了大世界，胡胡塗塗隨到一羣人走到一個雜耍場去，又胡胡塗塗坐下，喝着賣茶人送來的茶，心中酸楚萬分。喝了一口茶，聽到那台上奏戲小丑喊了一句「先生今天是過節，」他想起他下車的不應該，且忘了記下這女伶住址，又有點生悔心了。待到那賣茶的擎菓盤來時，他從皮夾中選出一張一元中南鈔票，塞到茶博士手中，趑趑跚跚的又走出雜耍場，走出大世界，到那先前一刻下車的地方了。他意思猜想或者女人就還在等候他，誰知找他不見的女人，已早無踪無影了。

## 九、街上

他記到剛才那停車處，這時前面燈又成紅色，另一輛汽車也正停到彼處，他望到這另一車是兩個年青男女，坐緊擠在一個地方，他幾乎想跳上車去打這年青男子一頓。然而前面燈一轉綠色，這車又即刻開去，向前跑了，他只有在那路旁搓手。

今天的一切事，使這個人頭腦發昏。究竟是不是真經過了這種種，他有點疑惑起來了。他於下車時，無意中把從××書店買來的自己幾本書也留到車上了。他不能想像這時坐在車上的女人是怎樣感想，因為再想這女人，他將不能在這大路上忍住他的眼淚了。

他究竟是做錯了事還是把事情做得很對？

他恨那路燈，在車過身時却忽然成爲紅色。

他想仍然應當在此地等候，到天夜，從夜到天明，總有一時女人仍然當由此地過身，見到他在此不動，或者就會下車來叫他仍然上車去。他想仍然到龍飛車行去，等候那女人的汽車回時，就仍然要那車夫再送一輪，則必定就可以在她正與她母親說到他時，人就在門外按鈴。

……還是回家去好，因為時間已將近六點，路燈有些已放光了。

他今天，若不出門，則平平穩穩的把這幾點鐘消磨到一種平凡的寂寞中，這一天也終於過去了。也許這時回家，到了家，又當有什麼事

發生，」他正像不甘平凡，以爲天也不許他平安過這一天，還留得有另一事在家中等候，就這樣打量，跳上一部街車，仍然如先前一次叫車一樣，咧嘴使車夫向前，當真回家了。

## 十、家中

他這時又坐到窗前，時間是已入夜有七點了。

家中是並沒有一件希奇的事等候他的。他在家中也不會等候出希奇的事情來。他要出門又不敢出門了，他想這一天的事。

這時泥蜂窠是見不到了。

這時那圓臉的賣書的小夥計，大致也放了工，睡到小白木床上雙腳擱到床架上，橫倒把頭向燈，在那裏讀新小說了。

這時那得了許多書籍的兩個中學生，或者正在用小刀裁新得的書，或用紙包裹新書，且互相同家中人說笑了。

這時得了無數禮物的女人，是怎麼樣呢？這事情他無法猜想，也無勇氣想下去了。

他坐在那裏，玩味白天的一切事情。他想把自己與這女人的一晤的情形寫成一首詩，寫一兩張覺得是失敗就把紙團成球丟到壁爐裏去了。他又想把這事寫一小說，也只能起一個頭，還是無從滿意，就又將這一張紙隨意畫了一個女人的臉，即刻把牠扯成粉碎。他預備用筆來寫一封。信給××書店，說願意每月給五塊錢給那圓臉夥計供買書與零用，到後又覺得這信不必寫，就不寫了。他又預備寫一封信給那兩個青年，說希望他同他們可以做朋友，也不能下筆。他又想為那女戲子寫一封信，請求她對於白天的行為不要見怪，並告給她很願意來看她的母女。

他當真就寫那最後所說的一封信，極力的把話語說得委婉成章，寫了一行又讀一次，讀了又寫一句。他在這信上扯着極完滿的謊，又並不把心的真實的煩悶隱瞞。他在信上混合了誠實與虛偽兩種成分，在未入女人目以前先自己讀及就墜淚不止。

沒有一個人明白他傷心的理由，就是他自己，在另一時也恐怕料

不到這時的心情。他一面似乎極其傷心，一面還在。那裏把信陸續寫下鐘打了八點，街上有人打鑼鼓過去的，鑼鼓聲音使他瞿然一驚，想起寫信以外的事了。他把業經寫了將近一點鐘的三張信稿，又擎在手上即刻扯成長條了，因為街頭的鑼鼓喧闐，他憶及今夜光明戲院此時的鑼鼓喧闐了。

想到去，就應當走，不拘是如何，也應當到那里看去了。

## 十一、花樓

他勇敢的到了光明戲院，買了特別花樓的座，到了裏面原來時間還早。樓下池子與樓上各廂還只零零落落，不及一半的人，戲場的時候還只有八點二十分。他決計今夜當看到最後，且當為最後出戲場的一個看戲人，用着戰士的赴敵心情，坐到那有皮墊的精致座椅上了。

一個買茶的走過來，擎着白毛絨手巾，熱得很，他却搖頭。

「要甚麼茶？」

「隨便。」

「吃點甚麼？」

「隨便。」

「要不要××特刊？這裏面有秋君的像，新編的。」這茶房原來還擊得有元宵××特刊，送把他手上時，很聰明的不問及錢，留下一冊就泡茶去了，他就隨意的翻那有像片的地方看。

不到一會那茶房把蓋碗同菓盤全擊來了放到雷士身邊小茶几上，茶房垂手侍立不動。這茶房，一望即可知道是北派了，雷士問他不是天津人，茶房就笑說是的。

雷士翻到秋君的一張照相，就說：「這姑娘戲好不好？」

茶房笑說：「台柱兒一根，並不比孟小冬蹩腳！」

「今天甚麼時才出台？」

「十一點半。要李老板唱完斬子，楊老板唱完清官冊，才輪到她。」

「有人送花籃沒有？」

「多極啦。這人不要這個，聽別人說是嫁了人，預備不唱戲了。」

「嫁的人是內行不是？」

「是學生，年青，標致，做着知事。我聽一個人說的，不明白真假。我恐怕是做縣長的小太太，多可惜。」

「她有一個母親也常來聽戲嗎？」

「『聽戲』這裏是『看戲』！他們全是說看的！」這茶房到此也忘形了，全把倖子氣露出了，就大笑。

「我問你是這老太也常來？」

「今天或者要來吧。老太多福氣，養了小閨女兒比兒子強多，這人是有福氣的人！」

「她同人來往沒有？我聽說好像相交的極多。」

「誰說！這是好人，比女學生還規矩，壞事是不做的，那裏極多！」

「用一點錢也不行嗎？」

「您先生說誰？」

「這個！」雷士說時就用手指定那秋君便裝相的身上。



「那不行。錢是只有要錢的女人才歡喜的。這女人有一千一百塊的包銀，够了。」

「我聽人說是像……」

「……」茶房望了一望這不相信的男子，以為是對這女人有了意，會又像其他的人一樣，終會失望，就在心中匿笑不止。

這時在特別包廂中，另一茶房把兩個女人引到廂中了包廂地位在正中前面，與雷士先生坐處成斜角，故坐下以前回頭略望的那一個年青女人一眼就望到雷士了。她不會告給她的媽，就打了招呼，點點頭，用手招雷士先生，歡喜得很。她忙到她母親耳邊輕輕的告給這老人，說雷士先生就坐到後側面花樓散座上。老女人這時也回頭了，雷士不得不走過包廂了。走過包廂時那天津茶房才明白雷士問話的用意，避開了。

## 十一、特別包廂

他過去了，望到老太說不出一句話，他知道女人必已經把日間的

事一一告給這母親了，想起自己行動在這一個人女戲子母女面前，這著作家真是窘極醜極了。

那母親先客客氣氣的說謝謝雷士先生送了那樣多禮物，真不好意思。且說秋君不懂事，却不邀先生到家裏來過節，又不問好地址，所以即刻要她到××書局去問，才知道先生住處。待打發車夫到住處邀先生來戲院時，又說不在家了。雷士又聽到說這母女還到書局去問，還到自己住處去接，更不知道如何說話了。到此時他當然是只好坐到這裏了，坐下以後又同這母親談談若干舊事。這老人總不忘記幫助過她母女的雷士先生，且極誠懇的說到如何希望他身體會比去年好一點，如何盼望到見他，又如何歡喜讀他的小說。女人則一言不發，只天真的伏在那母親椅背，笑着望到她媽，又望到雷士先生的臉。

雷士先生像在地獄中望到天堂的光明，覺得一切幸福憂患皆屬於世界所有人類，人與人，在愛憎與其他上面，原都是那麼貼緊黏固成整個，但自己則仍然只是獨自一人，渺不相涉。雖然在許多地方，許多人，

是正如何對他懷念，對他關心，然而在孤獨中生長的人，正如在冰雪中生長的一樣，春風一來反而受不住了。他聽到那做母親的說到對他關心的話，就深深的難過。他聽到那做母親的把秋君的新婚相告，如告給一個遠地初來的舅父以甥女適人的情形，他真要哭了。她還要告他秋君的丈夫是什麼樣人物，這次在安徽是做些什麼事，幸好戲台上在打仗，披了頭髮趙子龍出了馬門，一陣混戰開始了，話才暫時稍息。

老太太去注意打仗的勝敗去了，把話暫停，雷士得了救，極其可憐的望到伏在椅背上一對黑眼珠放光的秋君。秋君也望他，望到他時想起日間的事，秋君笑，輕輕的問，爲甚麼日間要走，有甚麼不爽快事情。

「不是不爽快，我有事。」

「你的事我知道。在……上也有那樣一句：『我有事』這是一個男子通常扯謊的話，不是麼？」

「虧你記得這樣多。」

「你是這樣寫過！你的神氣處處都像你小說上的人物，你不認賬

麼？」

「我認了又有什麼辦法？你是不是你所記得到的我寫過的女子呢？」

秋君詫異了，痴想了一會，眼睛低下不敢再望雷士了。在這清潔的靈魂上，印下一個情慾自覺的黑色戳記了，她明白在身邊兩尺遠近的男子對她的影響了，過了許久才用着那充滿熱情與畏懼的眼光再來望雷士先生。

「你這樣看我做什麼？」雷士先生說，說時舌也發抖。

「你這樣看我做什麼？」雷士先生說，說時舌也發抖。女人不做聲，却喊她的母親。母親雖回了頭，心却在趙雲打仗的槍法上。

「媽。」女人喊她的媽，不說別的，就撒嬌模樣把頭伏到她母親肩上去，亂揉。

「乖，怎麼樣？」

「我不願意看這個了。」

「還不到你的時間！」

「不看了。」

「你病了嗎？」

「不。」

「到那裏去？」

「玩去，」她察看了腕上的手表一會「還有兩點鐘我們坐汽車到金花樓去吃一點東西去。」

「你又餓了嗎？」

「不。我們到那裏去坐坐，我心裏悶得很，想哭了。」

「好，我們去，我們去。雷士先生不知道高不高興去呢。雷士先生，若是不想看這戲，我們就去玩玩吧，回頭再來看阿秋的×××。」

雷士先生不做聲回答那母親去是不去，只望這女人，心中又另外是一種空洞，也可以說彷彿是填了一些泥沙，這泥沙就是從女人眼中掘來的。

女人極其不耐煩的先站起身來，像命令又像自己決定的說，「去！」雷士也不由得不站起身了。這時女人極力避開雷士，不再望雷士，且把眉微蹙，如極恨雷士先生，不願意與他在一個地方再坐。雷士先生則只覺到自己是一無論如何將掉到這新掘的井裏了，也不想遁，也不想喊，然而心中怔忡，却仍然願意自己關了房門獨在一間房裏，單來玩味這件事，或仍然在大街上無目的的行走，倒反而輕鬆許多。

### 十三、車中

在上汽車時，雷士先生與那做母親的坐在兩旁，秋君坐當中，頭倚在母親肩上，心緒極其不寧，時常轉動，不說一句話，像害了病。雷士先生也無話可說，只掉頭從車窗方面望外邊路上的燈。他除了這樣辦，再也想不出另外一種方法了。他有點害怕這事的進展了，他不避退，是不行的。雖然退，前面一個深坑，他仍然看到，那裏面說不定是一窰幸福，然而這幸福是隱在黑暗中的，應當要用手去摸，所摸到的或者是毒蛇，是蝎，也不可不知。

他到這個時候又仍然不能忘記那個作知事的年青漢子他且不能忘記自己的地位。他記到這母親方才在包廂中提到那新夫婦時的態度，也記到女人在日裏提到她丈夫的態度，想到這些他有點不敢相信自己了。在一切利害計算上神經過敏比感覺遲鈍是更壞一點的，所以他又寧願意仍然作爲不瞭解女人的心情，那樣來與那母親談話了。然而做母親的見到女兒心中煩燥，却不來與雷士先生談話，只把女兒摟在懷裏，吮女人的臉。雷士先生就在那一旁懊悔自己白天做錯了事，把一種機會由自己放去，爲極蠢極無用的一行爲。

#### 十四、金花樓

到了金花咖啡館門前，雷士先生先下了車。其次是女人，下車以前先伸出手來，給他，他只得把手捏着，扶女人下來，又第二次把那做母親的也扶下來，在這極其平常的小小節奏中，雷士先生的心正如一縷輕烟，吹入太空，無法自主。他彷彿所要的東西，在這些把握中就得到了。又彷彿女人是完全天真爛漫，早把在戲場時的事忘掉，因爲女人一入這

大咖啡館，聽到屋角的小提琴唱片，在奏谷弗樂曲子，又活潑如日裏在那花店買花時情形，假裝的病全失去了。

找到一個座位後，雷士先生爲了掩飾自己的劣點起見，把憂鬱轉成了高興，夷然坦然的去同那母親談話，又大方的望着女人笑，女人也回笑，意思是像這樣一來大家也可以無須乎具有戒心，就縱或在身體方面免不了有些必然的事，在心上倒可以不必受苦，方便自由多了。她要雷士先生始終對此種心情同意，故向雷士先生說，「這裏不比戲場，同母親說話，是不怕爲鑼鼓所防礙的。」

「是的，我忘記問老人家了，過年也打點牌玩嗎？」

「沒有人。白天阿秋不唱戲，我就同她兩個人捉皇帝，過五關，這幾天也玩厭了，看書。」

「我聽說老人家還能看書，目力真好。」

「謝謝雷士先生今天送的一包書，還有那些禮物。我阿秋說這是雷士先生送我的，我見到這樣多的東西時，罵阿秋不懂事。阿秋倒說得



好，她說書應當歸她所有，東西則算母親的，好笑。雷士先生，我們真不好說感謝你對於我們的好處的話了，天保佑你得一個——」

「母親，」女人忽然搶着了話說，「什麼時候我們過杭州去？」

「你說十八到廿都無戲就十八去。」

「十八！」女人故意說及十八，讓雷士先生聽到，且伶俐的盼雷士先生，意思是請他注意。

雷士先生說，「喔，十八老人家過杭州嗎？」

「阿秋說是去玩兩天，乘天氣好，就便把嗓子弄好點。她想坐船了，想吃素菜了，所以天氣好就去。雷士先生近來是……」

女人又搶着說，「母親，我們住新新，住大浙？」

「就住新新，隨你看。」

女人又說，「雷士先生，近來忙不忙？」

「……甚麼忙？」

「事情多吧。」

「無聊比事情還多。」

「無聊爲甚麼不也乘到天氣好到杭州去玩幾天？」

雷士先生不好如何說話。

女人又向她母親說，「媽，若是雷士先生無事情，能同我們一起處，就好極了。」

「恐怕雷士先生不歡喜同我們女人玩。」

雷士先生就說，「沒有什麼，不過我……」

「十八去，好極了。雷士先生你不要同我媽說不去，天氣好，難得哩。」

「當真去嗎？」

「爲甚麼不去？我說到杭州，是頂歡喜的。划船，爬山，看大紅魚，吃素菜，對日頭出神，聽鐘，真好。媽，明九他若來，——」說到這裏時，這女人望到雷士先生又把頭垂下，住口了。

那母親說，「阿秋，你今天又忘記寫信了！我告到你是應當寄信給

明九告他那件事，你今天因為見到雷士先生，就只知道同我說這樣那樣，也不知道疲倦。」

女人低了頭，不做聲，情形又像因想起了什麼事頭痛，心裏不耐煩起來了。

雷士先生雖然忽無意中又受了一打擊，然於女人舉動是看得很分明的。看到女人不做聲，驟又煩惱了，就覺得這事情真漸進於複雜，為不容易解決的一件事了。

女人願意雷士先生同到杭州西湖去玩幾天，這動機在女人心中潛伏了什麼慾望，雷士是明白肯定再不容置疑了。不過在她的天真純璞的心上，也許以為這樣作不過是一種遊戲，就儘雷士先生在一種方便中作一個情人，可以在這遊戲中使雷士先生成一個能夠快樂的男子，却並不是怎樣危險的遊戲。

雷士先生則先看到這危險，故憂愁放到臉上，不快活的意思，完全與這時女人因一種情慾騷動在心中而顯出的煩惱為兩樣。他是不是

要利用這機會做一點事業，他還無法決定的。他把這事答應了，就應當去，應當到那裏盡他所能盡的一個男子本分，這種天與其便的事上得到分內的幸福，他再因循則可以說是一種罪過。不過事情還有三天，在三天中他若能沉醉到酒裏，則或者容易過去，也不會別有枝節變故。若這三天儘這中年人來想，可不知道憑空要想出多少忌諱了。雷士先生知道自己的壞處是比別人知道他的長處還多的，他就不能有這種信心相信到三天以後真過杭州！他這時願意，敢到時也說不定又害怕，願意仍然過安寧單調的生活於上海不動了。並且他又想，時間是還有三天，單是今天一出門，所遇到的已就變幻離奇到意料之外了，則三天儘事實可能，還不知如何延展這局面。也許到時他縱不缺少勇氣，勇氣却又無用處，事情變了。

同時，他見到這女人豐艷的身體，輕盈的姿式，初熟鮮菓似的情慾知識，又覺連三日後也不可耐，只想天賜其便這時就能把這女人擁到懷中，儘量一飽。

他在意識中潛伏一種吃肉飲血的飢餓，又在意識中潛伏一種守分知足的病態德性。他儘這兩種成分在自己心上互相衝突，意志薄弱的他，也就不左袒也不右袒。惟其既不能左也不能右，要在言語上始終保持到他略無痕跡的自然，也就不可能了。

他又有妬嫉情緒，因為這妬嫉情緒，他就覺得血在心上湧，以為無論如何也要把這女人掣到手上。一天或一分鐘，要像他人那樣看清了這女人一切才放下。到妬火中燒時，他是完全不為自己設想，也不為女人幸福設想，只想等待那機會一到，就將成爲戀愛的人，使女人屈服，到後且不妨儘這作男子者知道有過這樣一會事的。這也不過是一想一而已。若果想到的事全有危險的可能，則他稍過一時，又想到自殺作一悲劇完場，給這社會添一故事，那當然是更危險了。

他想的其實可以說是全無用處的。這時應當做的只是他來同這老太太說一點閒話，同時來用一些精巧的言語，隨意把女人顛倒着，感動着，苦惱着，則雷士先生便不愧爲男子，因為凡是男子應做的，他已照

做了。

他有理由說各樣俏皮的謔，也有理由說謊話，極不合理的就是緘默。他一面當用耳朵去作成小心聽老人言語的神氣，一面用眼睛極殘忍的攻進他面前的女人的心中，極不應當低頭去望自己的皮鞋。望到自己皮鞋的他，返憶到那從鞋店出來見到的舞女。他去想那舞女，却不能同眼前的女伶說話，真是無用的男子，另一時他自己也將無法否認的。

局面在沈悶中是雷士先生應當負責的。不過因為咖啡已來，大家就把注意力轉到咖啡上去，所以雷士先生與女人皆得了救。說咖啡好壞是不至於抖舌的，他就不含胡的誇獎這咖啡，說是比大華還好。

「雷士先生到大華跳舞嗎？」母親說。

「沒有，我是只到那裏吃過兩頓晚餐的。」

「爲甚麼不跳舞？」女人說。

「不會。」雷士先生說到不會，意思就是問那母親女兒會不會。

「據說容易學，我阿秋是會得不多的，要學就問阿秋，她是正極歡喜作人先生。」

「我想學唱戲。」

「雷士先生又說笑話。」

「不是笑話，我真願意到台上去胡鬧一陣。我看他們打筋斗的像很高興，生活也不壞。」

母女全笑了，母親說，「戲院可請不起你這名人。」

「正因為不要名譽，我或者就可以安分生活下來了。」

「你這樣做社會不答應，要做也做不來！」女人這樣說。意思是並不出本題以外。

「社會是只准人做昨天做過的事，不准人做今天所想做的事。」

「除了是雷士先生想到戲台上打筋斗，別的事是也可以作的。」

這話是那母親說的，好像是間接就勸說了雷士不要太懦。

「秋君小姐以爲這話怎麼樣？」

「……」女人笑，咬了一下嘴唇，把話說到另外事情上去，她問她母親，「那我將來真到美國去學演電影，媽以為好嗎？」

「有什麼不好。願意做的就去做，就好了。」

雷士先生說，「真是，我以後也就照到老人家所說的生活下去，必定幸福。」

「是！是幸福就是這樣得到！但是為甚麼又……」女人不說完又笑了。

「為什麼？」——他要說的話只用眼睛去說，他望到女人。

女人不聽這話，自己輕輕的唱歌，因這咖啡館這時所上的一張唱片，就正是她不久要唱的戲，她在避開雷士先生的攻擊，然而在另一意義上她是仍然上前了。

……

## 十五、車中

雷士先生用手捏着秋君的手，默默的到了光明劇場。



## 十六、特別包廂

陪那母親坐到那裏看秋君做戲，他下場時記不清楚同那老太太說了些什麼話。

## 十七、車上

仍然捏了秋君的手，默默的送這羅母女到家，自己才坐那汽車回住處。

## 十八、？

.....